

上海市律师协会
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
法讯
(2026年3月刊)



主任: 刘峰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按姓氏笔画顺序)

刘民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郑鸣捷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薛琦 (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

本期编辑: 黄阳阳 刘必榕

联系地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3 楼

电话: 021-64030000

邮编: 200032

目录

业内资讯:	3
● 关于印发《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指南》的通知	3
● 四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4
● 《标准的发明专利申请指引》发布	10
● 国家版权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情况的通知	11
● 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 介绍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2023—2025 年)实施情况	13
案件概览:	29
● 专利新产品的认定与举证责任分配	29
●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行政机关可以依职权审查本国优先权	32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明创造的认定	34
● 仿制药申请人于专利信息登记前作出一类声明的处理 ...	36
● 对不诚信诉讼行权行为应予否定性评价	40
● 最高法发布“加大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指导性案例	43

业内资讯：

● **关于印发《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指南》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6年3月5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指南》的通知

国知办发服字〔2026〕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加强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和分析利用，我局编制《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全面介绍知识产权信息获取渠道、专利和商标等信息的分析方法、流程规范，以及分析工具等，为创新主体和服务机构高效规范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提供指引。

请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加强对《指南》的推介使用，组织开展针对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宣传培训，帮助创新主体增强知识产权信息利用意识，掌握信息分析方法，加强信息分析成果应用；深入挖掘信息分析利用的实践成效，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实践经验，更好支撑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6年3月2日

● **四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6年3月2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 金融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厅（委、局）；各金融监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知识产权局；保险业协会、精算师协会、银行业协会，银保信公司、上海保交所，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金融租赁公司：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科技大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建立科技保险政策体系，科技部、金融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金融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年2月23日

**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

科技保险是科技金融大文章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科技创新风险分散和资金支持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建立科技保险政策体系的任务部署，深化改革、强

化保障，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科技大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协同推进、防范风险”的总体原则，充分发挥保险业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加快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保险体制机制。建立涵盖科技创新全链条、全周期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加大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拓展对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保险保障范围，加大政策支撑力度，坚持有效发展和风险防范兼顾并重。实现科技保险攻坚克难、扩面提质，全面提升科技保险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强国建设的能力与水平。

二、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的保险保障

（一）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围绕国家重点部署的科技和产业发展领域，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补偿、风险减量和资金杠杆作用，建立全国科技保险重大技术攻关协调推进机制。加强政府引导，统筹各方资源，优化政府、科技型企业、保险机构等多主体风险分散模式。立足市场运作，明晰分层保障，完善投保人、保险市场、再保险市场等多层次损失分担方式。在国家战略需要、潜在风险较大、风险分散不充分的重点科技领域，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成立专业保险共同体，维护公平竞争、防止市场垄断，显著提升关键领域风险保障能力。

（二）加强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保险服务。围绕国家实验室体系，实施“一室一策”专项风险保障服务。加强对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共性关键技术攻关、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端科研仪器、关键科技人才以及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的保险保障。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保险保障，鼓励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全链条的保险服务。

（三）加强对重点区域的科技保险服务。充分发挥重点区域在科技保险发展中试制度、测压力、创新路的引领作用。支持北京（京津冀）、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成为科技保险创新“首发地”，推动先行先试和引领示范。支持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因地制宜、率先突破，打造科技保险区域创新高地。支持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和保险创新示范区开展各具特色的科技保险

创新实践。

三、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保险保障水平

（四）推广便捷便利的科技保险产品。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共性风险特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条款简便、价格合理、投保便捷、理赔便利的产品，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基础风险保障，增强企业创新发展的风险防御能力。鼓励保险机构对企业核心专利与商标的侵权责任和维权费用提供重点保障，为中小企业专注研发与市场竞争提供稳定预期和安全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支持政策，通过提高保费补贴比例等方式降低企业投保成本，扩展科技保险深度和广度。

（五）扩大科技保险覆盖面。支持各地在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科技型中小企业聚集区，搭建科技保险供需对接平台，开展政策宣传和产品推介。结合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特征以及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等场景模式，提供灵活保险方案，有效减少因财产损失、研发失败、转化不畅、知识产权侵权、人工智能系统责任等风险带来的经济负担。

四、加强重点领域保险保障

（六）强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保险保障。加强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推广等关键环节的保险产品开发设计，推动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首台（套）首批次综合保险等产品推广实施，逐步建立覆盖各环节的保险补偿和风险分担体系，畅通科技研发到市场应用的转化通道。支持保险机构建立科技保险风险评估、鉴定标准等服务体系，参与科技成果转化鉴证服务。鼓励为科技成果的概念验证、中试验证、首试首用、推广应用、迭代更新等提供产品质量和责任类以及费用损失、费用补偿类保险保障。鼓励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加强合作，服务科技型企业相关设备的采购、销售、更新和处置全流程。

（七）支持科技型企业“走出去”。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科技型企业的承保支持力度，加强产业链承保支持。健全海外风险服务观察及预警体系，完善产品出海、资金出海、人才出海等方面的保障。开展海外投资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国别风险提示服务，扩大安全防范、医疗救援等服务范围。探索开展跨境科技保险理赔服务协作，提升企业海外风险防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八）完善科技人才保险保障服务。鼓励地方政府、科技领军企业等建立科技人才保险保障计划，支持保险机构通过按岗位投保、按家庭投保等新模式，满

足科技人才在职业责任、意外、健康、养老等方面的保障需求。加强对海外回国人员创新发展的保险保障，鼓励为其配偶、子女同步建立保险保障计划。

（九）加快发展知识产权保险。围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集群，指导重点行业组织建立知识产权保险指导目录，鼓励地方建立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引导保险机构提供一揽子保险解决方案。推动开展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不同知识产权类型的组合式保险模式，提升保险供给与产业创新需求的匹配度。重点覆盖高价值专利的侵权诉讼等风险，为重点产业领域的技术创新与市场开拓构建风险屏障。加快知识产权海外侵权保险、专利海外布局费用损失保险等保险发展，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御和应对能力。

（十）推动网络安全保险创新应用。持续开展网络安全保险服务试点，发布网络安全保险服务典型方案目录，扩大保险应用范围。围绕电信和互联网、工业领域、金融领域及能源、教育、医疗卫生等重点行业差异化风险管理需求，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多元化网络安全保险产品。支持网络安全企业、专业网络安全测评机构等网络安全保险服务机构，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安全技术服务。

五、加快科技保险产品服务创新

（十一）优化科技保险产品开发和精算定价。适度提高产品创新包容性，优化科技保险产品备案管理。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等重点科技和产业发展领域，鼓励开发科技保险专属产品，探索建立专项风险准备金制度。保险业协会按需及时制定相关险种行业示范条款，规范保险责任范围。精算师协会分类研究科技保险精算定价指导标准，加强科技保险产品数据积累与交流，定期组织开展费率回顾分析，推动差异化、精准化定价。

（十二）优化科技保险承保理赔服务。构建与科技型企业发展规律和创新特点相匹配的承保理赔服务，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实现承保理赔精准、便捷、高效。提高科技保险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逐步实现线上承保理赔。按需发布相关险种承保理赔指引，规范承保理赔实践。支持保险机构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与标准制定，开展风险减量管理等科技保险服务。

（十三）鼓励科技保险专业化经营。坚持科技保险“专门政策、专属产品、专营团队、专业人才、专项考核”的导向。在监管评级等方面体现经营科技保险

业务的鼓励性政策。鼓励保险机构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等设立科技保险专营机构并配备专业人员团队，加强资源配置，建立科技保险经营容错机制，明确差异化内部考核标准和监管评估。鼓励再保险机构充分发挥在风险分散、数据积累等方面功能作用。鼓励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发挥专项专长，畅通供需对接、提供风险咨询、辅助承保理赔。

（十四）优化科技保险发展生态。支持重点区域采取政府、保险机构和高校院所联合等方式，整合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测试成本、知识产权等动态数据，搭建科技型企业风险图谱库，开展科技保险发展前瞻性研究和专业领域科技风险研究。深化金融科技应用研究，着力提升行业科技支撑能力、优化智能化流程效率、创新风险减量服务模式。研究建立知识产权、网络安全保险服务标准框架，推进风险评估、损失认定等标准制定。加快推进保险行业标准与各产业标准的互信互认，开展跨行业的标准建设。

六、引导保险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十五）支持投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重点科技领域。鼓励保险资金对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加强对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投资布局。推进保险资金长期投资改革试点，鼓励优先投资科技型企业。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支持保险资金加大科技创新债券投资配置力度，推动保险资金投资科创类证券化产品。用好用足保险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偿付能力监管政策。

（十六）加大创业投资的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聚焦前沿科技领域的创业投资机构的资金支持，落实好保险资金支持创业投资相关政策，提升支持创业投资意愿。引导保险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支持孵化器科技服务机构发展。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健全国有保险机构参与创业投资的内部容错机制。

七、强化激励保障与政策监督

（十七）建立协调推进机制。科技部、金融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科技保险协调推进机制，加强对科技保险政策措施、重点工作等方面的统筹协调，推动政策措施落实落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参照建立协调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将科技保险纳入区域科技创新支持政策体系，因地制宜配套制定科技保险政策措施，共同做好科技保险政策宣贯、业务指导和供需对接等工作。

（十八）加强政策引导支持。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用好用足现有的保险补贴、风险补偿等政策，支持各类创新主体科技创新。发挥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作用，支持创新产品推广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促进科技保险发展的支持政策。支持重点区域利用现有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对接和整合各方数据资源，在科技保险数据要素归集、规范和共享方面先行先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构建多方参与的科技保险数据集成和公共服务平台。

（十九）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科技部、金融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科技保险信息共享和分析研判，及时发布科技保险政策、产品和服务信息。鼓励地方政府、保险机构开展科技保险政策“揭榜挂帅”。做好科技保险统计和数据发布工作。持续开展科技保险宣传活动，加强对科技保险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的宣传推广。联动高校和保险机构采取多种方式培养科技保险复合型人才。

（二十）强化风险防控责任。科技部、金融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强化多部门协同监管，确有需要的可采取跨部门风险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科技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科技型企业利用保险从事违法违规活动，对涉及骗取财政资金、骗保骗赔和从事保险欺诈等行为予以严肃查处。金融监管部门要推动完善重点领域业务经营规则，强化业务和资本监管，防范扰乱市场秩序、侵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等问题。保险机构要坚守保险本源，提升对新型风险的可保性识别和评估能力。要构建前瞻、稳慎的风险防控专业体系，处理好创新探索与发展安全的科学平衡。要强化资本约束和偿付能力管理，筑牢经营稳健根基，推动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 **《标准的发明专利申请指引》发布**

发布时间：2026年3月14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任务部署，引导规范国内外申请人撰写申请文件，提升专利申请质量，推动专利与国际标准制定有效结合，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编写了《涉及标准的发明专利申请指引》，供相关创新主体参考使用。

附：涉及标准的发明专利申请指引

● 国家版权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情况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6年3月17日 来源：国家版权局

国版发函〔202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

2025年，各地著作权主管部门和著作权登记机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扎实有序做好著作权登记工作，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版权支撑。现将2025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情况公布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总量达10677043件，同比增长0.44%。

二、作品著作权登记情况

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作品登记信息统计，2025年全国共完成作品著作权登记7493861件，同比下降3.96%。

全国作品著作权登记量总体略有下降，登记量较多的分别是：北京1366782件，占登记总量的18.24%；福建855404件，占登记总量的11.41%；山东648307件，占登记总量的8.65%；贵州531279件，占登记总量的7.09%；中国版权保护中心519467件，占登记总量的6.93%。以上登记量占全国登记总量的52.33%。相较于2024年，辽宁的作品著作权登记量增长率超过100%，天津、山西、河南、广西、海南、宁夏、新疆的作品著作权登记量增长率超过50%。

从作品类型看，登记量最多的是美术作品4766060件，占登记总量的63.60%；第二是摄影作品1775650件，占登记总量的23.69%；第三是文字作品582370件，占登记总量的7.77%；第四是影视作品134302件，占登记总量的1.79%。以上类型的作品著作权登记量占登记总量的96.86%。此外，还有录音制品64047件，占登记总量的0.85%；其他类型作品45316件，占登记总量的0.60%；音乐作品40923件，占登记总量的0.55%；录像制品39700件，占登记总量的0.53%；图形作品37201件，占登记总量的0.50%；口述、戏剧、曲艺、舞蹈、杂技、建筑、模型

作品等共计 8292 件，占登记总量的 0.11%。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信息统计，2025 年全国共完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3182829 件，同比增长 12.58%，整体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从登记区域分布情况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区域主要分布在东部地区，登记量约 182 万件，占登记总量的 57%。

从各地区登记数量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较多的依次为：广东、北京、江苏、四川、浙江、上海、山东、湖北、安徽、河北。上述地区共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约 215 万件，占登记总量的 67%。其中，广东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近 33 万件，占登记总量的 10%。

四、著作权质权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质权登记信息统计，2025 年全国共完成著作权质权登记 353 件，同比下降 18.29%；涉及合同数量 353 个，同比增长 23.00%；涉及作品数量 2456 件，同比增长 26.99%；涉及主债务金额 840839.70 万元，同比增长 79.78%；涉及担保金额 817077.50 万元，同比增长 99.2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权登记 333 件；涉及合同数量 333 个，同比增长 24.72%；涉及软件数量 2297 件，同比增长 29.85%；涉及主债务金额 679693.79 万元，同比增长 51.02%；涉及担保金额 652586.99 万元，同比增长 66.93%。

作品（除计算机软件之外）著作权质权登记 20 件；涉及合同数量 20 个，与 2024 年持平；涉及作品数量 159 件，同比下降 3.64%；涉及主债务金额 161145.91 万元，同比增长 814.06%；涉及担保金额 164490.51 万元，同比增长 756.45%。

各地著作权主管部门和著作权登记机构要进一步提高著作权登记工作效能，推动著作权登记工作助力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服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大局、促进文化繁荣发展、激励创造创新活力作出更大的版权贡献。

国家版权局

2026年3月6日

● 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 介绍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2023—2025年) 实施情况

发布时间：2026年3月23日 来源：国新网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新闻发布会，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司长周大旺、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司长魏巍、金融监管总局法规司负责人杜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司长韩爱朋介绍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2023—2025年)实施情况，并答记者问。

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 贾惠丽：

女士们、先生们，大家下午好！欢迎出席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会。今天我们邀请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先生，请他为大家介绍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2023—2025年）实施情况，并回答大家关心的问题。出席今天发布会的还有，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司长周大旺先生，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司长魏巍先生，金融监管总局法规司负责人杜墨女士，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司长韩爱朋女士。

现在，请胡文辉先生作介绍。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胡文辉：

谢谢主持人。各位媒体朋友，大家好，很高兴出席今天的新闻发布会，介绍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的有关情况。借此机会，感谢各位媒体朋友长期以来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专利转化运用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2023年，国务院部署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三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21个部门和各个地方，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精准破题、聚力攻坚，纵深推进存量专利盘活、中小企业成长、产业强链增效等多项重点工作，专项行动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能。

在存量专利盘活方面,我们首次完成了全国 2700 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 134.9 万件存量专利的盘点工作,筛选出 68 万件转化前景较好的发明专利,与 46 万家企业精准对接。组织各地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路演活动 1.6 万余次,促成专利成交额 150 多亿元。

在助力企业成长方面,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筛选近 9000 家高成长性的中小企业进行重点培育,提供专利导航、优先审查、保护维权等一揽子知识产权专项支持政策和相关金融支持措施,打造样板示范,带动更多中小企业通过创新创造获得投资、成长壮大。

在促进产业强链增效方面,指导各地围绕 300 多条细分产业链,开展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工作,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近 300 家,针对重点领域建立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 281 个,推进重点产业专利池建设,增强我国产业链和供应链的韧性和安全性。

在激励专利转化方面,推进完善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探索专利转化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推动相关政策在导向上更加突出提升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各类创新主体从事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

在生态构建方面,推动构建覆盖全国的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体系。推进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专项行动以来,相关部门累计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约 6000 亿元,知识产权保险保额 560 亿元,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规模超过了 140 亿元。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服务链条,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逐步构建起专利转化运用的良好生态。

专项行动的总体成效,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高校和科研机构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实现了明显提升。专项行动期间,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约 8 万件发明专利成功实现产业化。截至 2025 年底,高校、科研机构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分别达到 10.1%、17.2%,与专项行动前相比均有明显提升。一批高质量的存量专利被挖掘出来并实现了转化。

第二,专利转化运用效益加速释放。专项行动实施以来,全国专利转让许可备案达到了 145.8 万次,同比增长 48%,其中高校和科研机构增长了 105.6%。2025 年全国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1.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8%。在量子科技、生物制造、脑机接口、6G 通信等未来产业布局了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专利,为高效益的专利转化运用打下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第三，专利转化运用助力产业创新作用更加凸显。专项行动实施以来，累计培育专利产业化样板中小企业超过 3000 家，一批主攻硬科技、掌握好专利的中小企业成长壮大。比如大家熟知的“杭州六小龙”的创新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浙江实施的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金种子”计划。再比如，一些知名车企聚焦动力电池等关键技术，培育打造专利密集型产品，实现了海外销量大幅增长。2024 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超过 18 万亿元，占 GDP 比重提升至 13.38%，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稳步提升。2025 年全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达到 4253.5 亿元，同比增长 6.7%，其中出口额增长 26.3%，自主创新成果出海势头更加强劲。

下一步，我们将构建促进专利转化运用的长效机制，进一步优化政策导向，夯实质量基础，释放综合效益，打造良好生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作为激励创新的催化剂、经济发展的加速器的重要作用，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更加坚实的支撑。

以上就是相关介绍。接下来，我们愿就有关问题回答大家的提问。谢谢。

贾惠丽：

感谢胡文辉副局长的介绍。现在请大家提问，提问前请通报所在的新闻机构。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

在专利转化运用实践中容易出现专利与市场需求脱节、转化动力不足等问题，请问我国专利转化运用主要面临哪些困难和堵点？本次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是如何破解这些难点堵点的？谢谢。

胡文辉：

我来回答这个问题，您问了一个非常好的问题。确实，从我们这些年的实践来看，专利转化运用难点堵点很多，我们把它概括成了“五个不”，就是“不能转”“不愿转”“不敢转”，还有“不会转”和“不便转”。“不能转”是因为我们部分专利申请与产业应用脱节，缺乏转化前景，可转化的高价值专利供给不足。“不愿转”，是因为专利转化的周期长，不确定性和风险性比较高，科研人员从事转化的动力意愿不足。“不敢转”，是由于我们现在尽职尽责和容错机制还不够健全，参与转化的人员担心专利评估的过程当中定价不当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等。第四是“不会转”。我们的高校和科研机构总体上讲还缺乏专业的知识产权机构和人员，转化能力不足。第五就是“不便转”，现在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之间供需对接不畅，服务专利转化运用的生态还不够健全。

专项行动实施以来，我局联合相关部门协同发力、精准施策，主要是着力破解我说的这“五个不”的问题。

围绕“不能转”，主要是着力健全专利申请前评估、动态盘点、分级管理、导航研发等一些制度机制，来夯实专利转化运用的质量基础。

围绕“不愿转”，主要是深入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机制，有效激发专利转化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在这儿我也举个例子，我们中部地区某个高校就采用了“赋权+转让+约定收益”模式，成功转化了412项专利，孵化了78家企业，市值超过了200亿元。

围绕“不敢转”，积极探索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的改革，对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实行有别于一般有形资产的管理模式；同时，探索专利转化尽职免责容错机制，对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这些人员，如果由于市场风险等因素导致转化失败或者没有达到预期，会免除这些同志的责任，这样来有效消除“不敢转”的顾虑。比如，我们在西北地区的某高校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的改革，打消科研人员对国有资产流失的担心，变“不敢转”为“积极转”，目前这个高校已经有300多件专利作价了6.3亿元，转化收益超过了32亿元。

围绕“不会转”，主要是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培育技术经理人队伍，为转化运用全流程提供成果挖掘、孵化、评价、推广、交易，以及金融、法律等相关服务。

围绕“不便转”，是推广实施专利的“开放许可”“先用后付”“专利产业化+认股权”等转化模式，来推动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互联互通，加快破除这种“不便转”的壁垒。

下一步，我们也将在这次专项行动已有成果的基础上，持续深化体制机制的改革，优化转化运用的生态，进一步打通这些关键的难点堵点，提升专利转化的效率和效益。

我就回答这么多，谢谢！

海报新闻记者：

高校是推动专利转化运用的重要力量，盘活高校存量专利，也是此次专项行动的重点任务。请问，在促进高校专利转化运用方面我们开展了哪些工作？谢谢。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司长 周大旺：

谢谢这位记者的提问。两会期间怀进鹏部长在发布会上明确，推动高校从注重学科发展向服务国家使命转变。高校作为国家宝贵的创新资源，蕴藏着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富矿，但高校不同于其他创新主体，其专利等科技成果往往处于前端，具有前沿性、原创性、颠覆性，技术成熟度不高。针对这个特点，教育部着力畅通科技成果转化的链条，加速把高校丰富的专利转变为产业发展的红利，主要从三个方面推动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首先，抓源头管理，让专利“为转而生”。持续推动高校探索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加强源头质量管理，从专利申请开始，就瞄准市场、瞄准需求、瞄准转化，推动专利资助奖励制度改革，逐步推动高校取消对专利授权的奖励，加大对转化运用的奖励，引导高校专利从过去的“重申请”向“重实施”转变，从“数量导向”向“质量导向”“转化导向”转变。

其次，抓生态建设，为转化“赋能增效”。教育部过去两年布局建设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搭建政产学研金等要素汇聚平台，促进大学的原始创新能力、企业市场的主体能力、金融资本的支撑能力有效融合，有组织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目前，已经在江苏、粤港澳大湾区、北京、福建布局了4个区域中心，覆盖了生物医药、信息通信、先进材料、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方向，通过搭建一站式的公共转化平台，让更多的专利成果能够快速进行概念验证、中试熟化，不断提升技术的成熟度。同时，通过组建“一产业一团队”的技术经理人队伍，提供专利导航与布局、转化方案设计等专业服务，依托江苏和粤港澳大湾区区域中心，探索试点建设科技商学院，培养高水平的项目经理人。通过设置“接力式”的科技金融项目，真正落实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让有应用前景的技术在转化的关键环节得到有效支持。

再次，抓评价改革，让转化“名利双收”。着力完善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将科技成果转化绩效指标纳入“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科评估、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特别是有些高校，加大改革力度，设立科技成果转化职称序列，以转化成效来“论英雄”，有效激发转化运用的积极性。刚才也提到了多所高校的一些好经验。我们也跟相关部门共同指导高校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的改革试点，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转化新模式。以上海交通大学为例，学校在约定收益的前提下，将职务成果及其衍生成果所有权全部赋予科研人员实施

转化，取得良好成效。2023年以来，通过该模式转化成果147项，孵化企业市场估值超过68亿元。

通过一系列改革举措，我们也看到，高校的专利转化实现量质齐升。最新的统计结果显示，2024年，高校专利转让及许可合同数达到3.4万件、合同金额128.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了15.7%和9.3%。希望在各界的关心和支持下，高校专利转化运用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我就介绍这些，谢谢大家！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记者：

我们都知道，专利转化关键在质量，此次专项行动在提升专利质量、促进产出更多能转化的“好”专利方面，具体采取了哪些措施？谢谢。

胡文辉：

谢谢您的提问，我来回答这个问题。正像您刚才提到的，专利质量是创新成果质量、代理质量、审查质量的一个集中体现，是专利实现市场价值的基石，也是创新成果高效转化的关键。在专项行动当中，我们始终坚持质量为先，通过强化专利申请前评估、严把审查授权关、优化评价导向和净化服务生态等一系列措施，来推动专利创造从过去的“数量积累”向“质量提升”“转化导向”的这个方向转变。我们重点聚焦在以下四个环节发力。

一是强化申请前评估这种“硬约束”。我们推动全国1200多家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规范评估流程，提高评估质效，通过评估尽可能把没有产业化前景的低质量专利申请“挡在门外”。同时，我们联合相关部门全面实施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目前已有40多万件相关专利进行了声明，通过对这些专利的申请质量、审查授权等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作为结项验收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来倒逼这些项目承担单位提升专利申请质量，促进国家科技投入能够形成优质的专利产出。

二是严把专利审查“授权关”。我们持续创新审查模式，构建了“当快则快、当缓则缓、快慢结合、随需而变”的按需审查的工作机制，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审查工作中的运用，我们目前的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处于世界相同审查制度下的最快水平。同时，加强发明专利审查中创造性评价，开展实用新型专利明显创造性审查和外观设计专利明显区别审查，持续提升专利的授权质量。目前，发明专利审查结案的准确率已经达到95.6%，授权专利的技术“含金量”和所授权利的

稳定性都得到了有力的保障。

三是优化专利评价的“指挥棒”。我们按照考核、评价、资助这三种类型，对涉及专利的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企业认定、人才评价、职称评审等各类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分析，推动产业化导向不明显的一些专利政策优化调整，形成了高质量创新、高效益转化的鲜明导向。

四是打出行业治理的“组合拳”。专利代理一头连着创新、一头连着审查，是连接申请人和审查员之间的重要的桥梁纽带，是直接影响专利质量的关键一环。我们从供需两端发力，强化代理行业综合治理，不断提升代理服务的质量。联合财政部出台相关政府采购的需求标准，引导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代理服务招标机制，推动行业从“拼价格”向“拼质量”转变。深入开展代理行业专项整治，清理规范各类违法机构和违规执业行为，推动行业秩序持续向好，增强诚信经营、专业优质的代理机构的获得感和荣誉感，积极营造以专业来守护专利质量的良好服务环境。

以上就是相关情况，谢谢！

顶端新闻记者：

本次行动强调“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的强链增效”，请介绍一下是如何具体部署和推动的？这些工作对提升我国重点产业链的韧性和安全水平起到了什么作用？谢谢。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司长 魏巍：

感谢这位记者对专项行动的关注，这个问题我来回答。知识产权不仅是保护创新的“护身符”，更是驱动发展的“金钥匙”。为了让这把钥匙打开更多新质生产力的大门，工信部打出了一套“组合拳”，目标就是让好专利更快“出生”，让好技术更快“落地”。

在完善工作体系方面，我部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的若干措施》和《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等政策文件。三年来，我们持续实施知识产权推进计划，累计支持60多个项目，研究解决“在海外市场，如何建造技术护城河”这样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升我重点产业链的韧性和安全水平。

在提升创新能力方面，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大力支持下，我们为制造业重点领域的专利申请开通了专利优先审查“加速通道”。用企业的话说：“以前是排队

等号，现在是优先叫号。”数据显示，去年我们遴选近一千项专利进入了这条“加速通道”，相比较普通的专利申请，审查时间平均缩短了一半以上。我国规上制造业重点领域企业的高价值专利年增长量超过15%，核心技术的专利布局能力大幅提升。

在加强转化运用方面，专利如果只躺在实验室里，那就是空中楼阁，得让技术走出实验室，走进生产线，变成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用得上的产品。我们通过开展30多场科技成果赋智企业“深度行”活动，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举办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专场路演，吸引了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前沿领域超过300个项目的积极踊跃报名，实际获得融资113亿元，推动更多成果从技术变样品、从样品变产品，逐步形成产业。

在增强服务成效方面，我们在全中国布局了245个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这些平台就像是开在企业门口的“便利店”一样，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产业信息等专业的公共服务，年度服务超过1100万次，服务企业超过95万家。我们还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培育高水平的技术转移中心和技术推广机构，更好地推动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当然，专利并不是只有数量就够了，还得重质量、有布局。我们在培育遴选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同时，也持续强调企业一定要在专利上布好局、在技术上扎下根，这样才能站得稳。

我就回答这些，谢谢！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广网记者：

金融支持是专利转化的一个重要保障，我们关注到各地在知识产权金融生态方面也做了很多的探索，请问近年来金融监管总局在推进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下一步还有哪些工作计划？谢谢。

金融监管总局法规司负责人 杜墨：

谢谢你的提问。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支持，对于实现知识产权价值应用、促进专利转化运用具有积极的意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推动发挥知识产权金融在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助力专利产业化等方面的作用，采取有力措施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工作提质增效。

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办理流程方面，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文，全面推广专利权质押全流程无纸化登记工作，通过线上办理质押登记，大幅提高了工作效

率。指导商业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工作，运用内部模型确定知识产权价值，着力提升商业银行的知识产权评估能力。

在丰富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和产品方面，指导商业银行不断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范围，开发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各类金融产品。引导保险行业建立健全覆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全过程的保险产品体系。

在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探索方面，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印发了《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方案》，从2025年3月起，在北京、上海、广东等8个省市开展了试点工作，围绕登记、评估、处置、补偿等关键环节，提出针对性的举措，切实发挥试点的引领作用。

在多方的共同努力下，近三年来知识产权金融业务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其中，2023年银行业金融机构累计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接近2000亿元，累计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户数也首次突破了“两万户”。2025年银行业金融机构累计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达2979亿元；累计发放贷款户数28700户，与2023年相比分别增长了56%和33%。

下一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提升知识产权金融工作质效。

一是推动金融机构持续优化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专利权质押登记全流程无纸化线上办理的覆盖率。引导金融机构以数智化手段充分挖掘企业的金融需求，基于企业的画像智能匹配产品服务，提高融资效率。

二是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指导各地持续开展银企对接活动。通过建立知识产权企业“白名单”双向推送工作机制，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入园惠企”，以及举办知识产权论坛等多种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和银企的对接力度。

三是深化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及时评估试点效果，梳理试点工作形成的创新举措和良好经验，印发宣传典型案例，推广可复制的发展模式。同时，我们还会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研究扩大试点范围。

我就介绍这些，谢谢！

凤凰卫视记者：

过去几个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公安部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开展了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的专项整治行动，请问目前专项整治的效果如何？谢谢。

胡文辉：

感谢您的提问，我来回答这个问题。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加大代理行业的监管力度，特别是去年11月以来，我们联合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进一步开展了不光是专利、还包括商标在内的整个代理行业的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的代理行为，集中整治不规范的执业行为，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是全覆盖打击违法乱象，持续保持高压震慑。我们重拳打击伪造专利申请人、出租出借资质等7类违法违规行为，会同各地密集作出各类处罚已经达到了170余件，其中对61家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和22名专利代理师给予了停业和吊销的重处罚，并实现大量针对新情节、新行为的“首案首罚”，规模力度空前。同时，会同市场监管总局严格规范互联网上代理业务招揽行为，指导相关互联网平台累计拦截下架违规信息和广告超过10万条，关停平台用户2200多个。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涉嫌伪造公章、冒用信息、利用知识产权虚构资质骗取财政补贴等犯罪案件数十起，这其中有多起案件已经移送司法提起公诉，迅速形成高压震慑态势。

二是全方位清理违规行为，营造良好行业生态。我们严格专利、商标代理机构的审批备案管理，严防通过“换马甲”“借壳”等行为来逃避监管。组织对全行业5万余家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开展了全面的自查整改，重点查改专利代理师“挂证”、为无资质机构和人员提供专利“代报”等突出违规行为，目前已清理专利代理机构187家，分支机构1279个、执业专利代理师6000余名，对未通过身份验证的近万家商标代理机构限制办理商标业务，行业治理效果初步显现。

三是全链条深化源头治理，推动建立长效机制。专项行动以来，我们加力排查处置非正常专利申请，遏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申请行为，清理专利电子申请异常帐号173.6万个，加强发明人等申请信息的核验和费用减免的审核。我们组织全国180余家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平台自查整改，防范出于不正当目的的专利买卖。推动各地全面优化调整“唯数量”的专利政策，组织各地对非正常专利申请较多的高校、科研机构、医院、企业进行约谈，促使其强化内控管理，从源头上防范专利造假行为。

这是这三个月的一些主要成果。对于我们的行动，很多人关心是不是三个月就结束了，我们下一步将会同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接续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的“整治规范年”行动，近日已经组织各地进行了工作动员和专题部署。“整治规范年”行动坚持严字当头、系统治理，坚持以整促治、规范发展，保持高压监

管态势，严查重处违法代理行为，在代理审批、日常监管、行业自律等方面一律从严；同时，以代理行业整治规范为牵引，强化政策端、申请端、代理端、审查端的协同联动，全链条规范知识产权的申请、代理、交易、使用行为，力争到今年年底，推动代理行业秩序实现根本好转，促进构建良好的知识产权服务环境和创新生态。

以上就是相关情况的介绍，谢谢！

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

刚才介绍到专项行动近三年取得了许多成效，请问有哪些好的经验、好做法可以制度化、常态化，让良好发展态势持续巩固？

胡文辉：

谢谢你的提问，这个问题请我们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的韩爱朋司长来回答。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司长 韩爱朋：

谢谢记者的提问。应该说，近三年的专利转化运用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但是关键核心不仅仅是解决我们当前在转化运用工作中存在的一些具体问题，最重要的是建立一套行之有效、长期稳定的常态化机制。我们要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专利价值实现路径。我们对各部门各地方的好做法好经验进行了系统梳理和总结提炼，从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利盘点盘活、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路径、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等 11 个方面初步归纳了 60 余项制度机制和政策措施。下一步，我们将着力从五个方面开展工作，保持专利转化运用的良好态势。

一是加快构建转化运用长效机制。把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和机制模式予以固化，比如说“以专利产业化”为导向的政策体系、“全国一盘棋”的协同机制等，全面纳入未来的工作计划和常态化的工作部署，确保政策不断档、力度不减弱，推动我们专利转化运用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二是持续夯实转化运用质量基础。健全完善专利申请前评估、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专利动态盘点和分级分类管理等制度机制，严把专利审查授权关，持续提升专利质量，以高质量创造促进高效益运用。

三是不断优化转化运用政策导向。持续强化“知识产权不运用，再多也没有用”的政策导向，加强部门协同和央地联动，推动各类政策步调一致、同向发力，拧成一股绳，常态化推进专利转化运用。同时，要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完善容错免责机制，同步推进“赋权”和“松绑”，让创新者“创新有所

得”，运用者“运用有所成”。

四是充分释放转化运用综合效益。构建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点盘活工作机制，探索运用人工智能促进专利转化运用的工作模式，强化专利导航服务产业发展，高标准推进重点领域专利池建设，助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更好服务优化升级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积极布局未来产业。

五是着力打造专利转化运用良好生态。充分利用专项行动搭建的存量专利盘活平台等“基础设施”，有效发挥转化运用服务机构、技术经理人等“专业队伍”的作用，以市场化方式调动创新主体和服务机构的积极性，加快构建开放协同、运行高效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生态。

以上就是我的回答，谢谢。

极目新闻记者：

产业创新发展离不开知识产权的护航，请问工信部作为产业主管部门，接下来将如何做好工作衔接，建立常态化的专利转化运用长效机制？后续还有哪些安排？谢谢。

魏巍：

感谢这位记者朋友的提问。作为产业主管部门，我们将多措并举，持续强化知识产权对制造业创新发展的作用。用一句话概括，就是既要创新的“护航者”，也要发展的“导航员”。通过三年专项行动，我们归纳总结了一些有益的做法，接下来，我们将重点聚焦“四种力”，继续做好专利转化的“后半篇文章”。

我们将在重点产业上强化“靶向力”。就是让科研攻关“瞄得远、打得准”。我们聚焦重点产业链，哪里需要补短板、哪里需要锻长板，我们就向哪里发力。试点开展重大项目的定向专利分析，精准识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发力点，布局一批产业竞争力强、市场效益突出的高价值专利，增加高科技高质量供给。

我们也将协作护链上提升“服务力”，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引导产学研用的协同，从创造、运用到保护、服务，全链条一起使劲。同时，也要帮助更多的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的意识和管理水平，推动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协调发展，让创新成果更规范、更高效、更有力地支撑产业发展。

我们更将在运用转化上发挥“行动力”。我们希望，通过打通科技成果供需对接渠道，持续唤醒“沉睡专利”，探索更加多元化的交易和运营方式，比如技术入股、比如专利许可等等，让供需双方都找到最适合自己的合作模式。充分利

用科技成果评价“指挥棒”，通过组织编制科技成果评价相关标准，促进产业科技成果快速落地。

我们还将在重点领域专利池建设上形成“聚合力”。专利池，简单地说，就是把相关领域的专利集中起来、共享使用，既能避免重复研发，也能防止专利壁垒。我们聚焦集成电路、光伏等制造业的重点领域，支持国内专利池科学组建、合理布局、规范管理、高效运营，促进产业公平有序竞争，不断提升专利转化的质量和效能，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

我就回答这些，谢谢！

贾惠丽：

好，感谢。时间关系，最后两道问题，请大家抓紧提问。

经济日报记者：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在部署“扩能提质服务业”任务的时候，明确提出要“发展知识产权等生产性服务业”。请问，目前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取得了哪些成效？在推动行业“扩能提质”方面，将采取哪些举措？谢谢。

胡文辉：

谢谢你的提问，这个问题请韩爱朋司长来回答。

韩爱朋：

谢谢记者的提问。应该说，知识产权服务业贯穿知识产权制度运行全链条，是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方面，对于提升产业创新和竞争力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发展知识产权等生产性服务业，充分体现了对知识产权服务业的高度重视。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和监管，不断推动行业扩规模、提质量、上水平。

从行业的规模来看，截至2024年底，全国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突破了10万家，从业人员也超过110万人，行业的年度营收达到2940亿元，较“十四五”初分别增长了39.7%、27.8%和30.7%。我国已经形成了覆盖代理、法律、运营、信息、咨询全链条的知识产权服务业态。

从行业的发展来看，我局联合16个部门出台了《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不断提升行业的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批准16家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

引进高水平服务资源，有序扩大对外开放。知识产权服务业区域协作帮扶深入开展，我们东部有8个省份对着西部和东北等地区的15个省份进行结对子，支持培养知识产权代理人才上千名。

从作用的发挥来看，目前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代理率已经超过了95%，商标注册申请代理率也接近九成，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在保护创新成果、培育商标品牌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依托中关村科技园区等地建立了20个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围绕产业集聚促进了服务业集聚，推动知识产权服务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深度融合。连续7年举办“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有效发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供需对接、技术评估、价值分析等各环节的重要作用，促进知识产权服务对接、高效转化。

聚焦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的部署，我们将从扩能提质两个方面着力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的高质量发展。一方面聚焦“提质量”，加快提升服务能力。推动建立执业专利代理师终身教育培训制度，优化资格考试制度，严格实习评价管理，加大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和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引进高水平的外国机构，不断提升我国知识产权服务的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另一方面聚焦“扩能级”，更好服务创新发展。围绕先进制造和现代服务业的深度融合，强化多元化、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推动形成以代理和法律为基础，以运营为牵引，以信息和咨询为支撑的知识产权服务多业态协同发展格局。加强优质服务机构与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对接，更好助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以上就是我的回答，谢谢！

贾惠丽：

最后一个问题。

中国教育电视台记者：

我们关注到《教育强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也把“加快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作为一项关键改革举措。请问下一步在持续推动高校专利转化运用方面有哪些工作考虑？谢谢。

周大旺：

谢谢这位记者的提问，也感谢对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关注。

大家都知道，高校科技成果处于前沿、处于前端，技术成熟度偏低，所以转化的风险也比较高，因此推动高校的专利转化运用，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

三年行动实施以来，教育部全面梳理盘活高校的存量专利，组织近2000家高校盘点存量专利达到了114.5万件，把这些专利管理好、转化潜力发掘好是一项重要工作。为进一步巩固三年行动的成效，2026年，教育部将启动实施高校的专利转化运用攻坚行动，力争将高校的专利转化效能进一步提升。主要从四个方面开展相关工作。

第一，建立账本，实施清单管理。教育部正在依托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建立高校专利数据库，全面掌握高校专利转化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定期开展专利转化效果监测评估，督促高校加强专利申请、授权、维护、转化运用的生命周期管理，指导高校加强科技成果专业化能力建设，做到“件件有着落、项项有人管”。

第二，拓渠道，强化精准对接。探索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对高校专利的潜在价值、应用场景等进行智能“画像”。在此基础上，依托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分类施策，制定个性化转化方案；对技术成熟度高、前景明晰的专利，主动引导高校科研团队对接产业、对接企业，让成果尽快落地见效；对暂时不够成熟、但具有市场潜力的专利，支持开展二次开发和工程化验证，打通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同时，我们将每年举办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并打造线上“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平台”，搭建智能体服务，形成高价值专利的精准识别和定向推介机制，用信息技术为专利转化赋能、提效。

第三，强联动，加快转化落地。深化科技与产业双向联动，按领域、分批次将高价值专利精准推送至重点企业、产业园区及投融资机构，让需求和市场有效对接，支持高校和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共同申请专利，形成更多符合产业实际需求的高价值成果。支持高校积极推广“先使用后付费”“开放许可”等新型转化模式，让更多中小企业高效、低成本使用高校专利。

第四，促改革，确保真见实效。我们将建立多维度、科学化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效能评价体系，定期发布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指数，把专利转化情况作为高校评价的重要内容，引导高校进一步提升重视程度。我们还将探索在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等工程化类平台申报、验收、评估等环节，把科研团队的专利转化情况作为重要评价内容，推动转化导向的评价机制在一线科研人员中更加“可感可及”。

后续，我们将进一步深化与各界的合作，共同促进高校专利转化应用生态持

续优化，转化效能不断提升。

我就简单介绍这些，谢谢。

贾惠丽：

今天的发布会就到这里，感谢各位发布人，感谢各位记者朋友的参与，大家再见！

案件概览：

● 专利新产品的认定与举证责任分配

发布时间：2026年3月25日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专利新产品的认定与举证责任分配

——（2025）最高法知行终752号

近期，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对一起发明专利行政裁决案作出终审判决认为，专利权人对依据其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为“新产品”及被诉侵权产品与使用专利方法获得的产品为相同产品负有举证责任；人民法院可以结合当事人提交的查新咨询报告及专利审查文件等证据，比较专利产品与专利申请日之前已有产品的组分、结构或者质量、性能、功能等是否有明显区别，综合判断是否为新产品。

本案涉及专利权人为江苏万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某公司）、名称为“一种分子筛涂层铝箔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诉争权利要求主要包括权利要求1、4、6，其中权利要求1为“一种分子筛涂层铝箔，其特征在于：包括铝基和分子筛涂层，所述铝基的至少一侧设有分子筛涂层，其中所述铝基厚度为0.05~0.5mm，所述分子筛涂层厚度为4~15 μm ；所述分子筛涂层由分子筛和水性丙烯酸树脂组成，该分子筛涂层铝箔的制备方法包括如下步骤：步骤一，将分子筛粉料进行水处理，将所述分子筛粉料置于水中，形成母液；步骤二，将步骤一获得的母液与水性丙烯酸树脂进行均匀混合，形成混合液；步骤三，涂布固化，将步骤二获得的混合液均匀地涂布在铝基上，而后进行烘干固化”。万某公司主张权利要求1中产品技术方案涉及新产品并可划分为4项技术特征：1.为“一种分子筛涂层铝箔”；2.“包括铝基和分子筛涂层，所述铝基的至少一侧设有分子筛涂层”；3.“所述铝基厚度为0.05~0.5mm，所述分子筛涂层厚度为4~15 μm ”；4.“所述分子筛涂层由分子筛和水性丙烯酸树脂组成”。该4项技术特征均涉及分子筛涂层铝箔产品。此外，权利要求1中其余技术特征为分子筛涂层铝箔的制备方法。

万某公司主张金某公司生产、销售的分子筛涂层铝箔侵害涉案专利权，某地

市场监管局受理了万某公司处理请求并对金某公司多次开展现场检查及口头审理。2024年12月5日，某地市场监管局作出被诉裁决认为，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中的技术特征1、2相同，与技术特征3等同，但缺少技术特征4中部分技术内容，故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遂裁决驳回万某公司的请求。万某公司不服提起诉讼，理由为涉案专利技术特征4涉及方法专利，其已举证证明涉案专利产品是新产品，被诉侵权产品与专利产品是相同产品，故应适用举证责任倒置规则。万某公司在行政程序及一审中主张使用涉案专利方法生产的分子筛涂层铝箔属于新产品，并提交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科技查新报告、新产品判定咨询报告等证据。

一审判决认为，使用涉案专利方法生产的分子筛涂层铝箔不属于新产品，本案不符合举证责任倒置适用条件，应由万某公司对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侵害涉案专利权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万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万某公司在一审中提交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科技查新报告、新产品判定咨询报告等证据不能证明使用涉案专利方法生产的分子筛涂层铝箔属于新产品。结合涉案专利授权审查文件分析，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修改增加的技术特征来看，涉案专利产品的制造方法在申请日前已被公开或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技术手段，涉案专利产品与同类产品相比并无明显区别。万某公司合并原申请中多项权利要求后形成的新权利要求虽然获得授权，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并未引入足以形成新产品的技术特征。万某公司仍负有进一步证明被诉侵权产品及其制造方法侵害涉案专利权的举证责任。

就权利要求1中的技术特征4而言，万某公司并未完成关于被诉侵权产品具有“分子筛涂层由分子筛和水性丙烯酸树脂组成”及“制备方法步骤一、步骤二”技术特征的举证责任。就权利要求1中的技术特征3而言，其涉及铝基、分子筛涂层厚度数值范围，该技术特征所涉数值是专利权人针对其发明技术方案临界点作出的特定选择，权利边界清楚，被诉侵权产品技术特征并不在专利限定的数值范围内。同时，涉案专利说明书既未记载该厚度范围所具有的功能效果，也未体现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对应的数值，无法证明被诉侵权产品的铝基、分子筛涂层厚度与涉案专利的功能、效果一致，故被诉侵权产品技术方案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明确，权利人应对依据其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为“新产品”及被诉侵权产品与专利方法获得的产品为相同产品承担举证责任。本案的裁判对相关举证责任的释明体现了保护权利人利益与维护公共利益的平衡。

（撰稿人：熊靖 秦天宁 陈映宏）

●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行政机关可以依职权审查本国优先权

发布时间：2026年3月18日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行政机关可以依职权审查本国优先权

——（2024）最高法知行终1287号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结一起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该案明确，在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如果判断对比文件能否用以评价涉案专利新颖性及创造性需要以涉案专利权是否享有优先权为前提，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依职权审查涉案专利的优先权文件并予以核实，但应给予当事人质证和陈述意见的机会。

孙某系名称为“有水位高度调节功能的插槽连接式绿化砖”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本专利）的专利权人。宁波某科技公司就本专利权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其提交的证据1、3、12-14在本专利的优先权日之后、申请日之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依职权调取本专利的优先权文件并经审查后，认定本专利权利要求的优先权不成立，在此基础上，依据对比文件认定本专利权不具备创造性，并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宣告本专利权全部无效。孙某不服，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行政程序中未组织双方当事人针对本专利优先权文件进行质证，属程序违法情形。据此判决撤销被诉决定，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上诉人孙某、宁波某科技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孙某的主要上诉理由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无效程序中审查本专利优先权没有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在专利无效程序中，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通常仅针对当事人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的范围、理由和提交的证据进行审查，但基于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原则和确定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对象的需要，必要时可以对专利权存在其他明显违反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情形进行审查，而不受当事人请求的范围和提出的理由、证据的严格限制。尤其是，专利权存在依据视为撤

回且没有公开的在先申请要求本国优先权的，若无效宣告请求人提交的对比文件是否构成评价该专利新颖性及创造性的现有技术或抵触申请，需要以本专利是否享有优先权为前提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依职权引入优先权文件对本国优先权进行审查核实。宁波某科技公司在无效程序中不仅提出了本专利本国优先权不成立的主张，同时也提出了本专利不具备新颖性及创造性等无效理由，本专利优先权是否成立直接影响对比文件中的证据 1、3、12-14 是否构成现有技术或抵触申请，是评价本专利是否具备新颖性及创造性的必要前提。因此，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无效程序中核实本专利优先权不违反法律规定。

行政机关在作出不利于当事人的行政决定之前，应当保证当事人对决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有陈述、申辩的机会，证据未经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定调查程序查证属实，不得作为定案的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依职权引入优先权文件对本专利能否享有在先申请的优先权进行审查，但因优先权文件系认定优先权成立与否的关键证据，应当保障当事人对优先权文件进行质证的权利，至少要给予被诉决定对其不利的一方当事人质证和陈述意见的机会。无论本专利的本国优先权文件是否需要保密，对证据的保密要求不是、更不应当成为违反听证原则和证据认定正当程序的理由，也不能成为在行政诉讼中拒绝提交证据的正当理由。如果被诉决定的合议组未组织双方当事人针对优先权文件进行质证，而是在自行调取该证据后采用代为核实的方式，并最终认定本专利优先权不成立，则违反了听证原则，属于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依法应予撤销。

（撰稿人：禹海波 王建霞）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明创造的认定

发布时间：2026年3月4日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明创造的认定

——（2023）最高法知民终2444号

近期，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对一专利权权属系列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明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为自己或者他人获取的与任职公司业务相关的专利权不具有合法性基础，并认定包括涉案专利在内的11项专利（申请）均属于职务发明创造。

余姚高某公司系由美国H集团设立的外资企业，其主营业务包括健身器械。2014年3月至2021年3月，乔某甲担任余姚高某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运营方向、人力资源、组织架构等重大事项均具有领导和管理权，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有保密和竞业限制条款。乔某甲任职期间曾以其个人或利害关系人名义注册多家与余姚高某公司业务高度重合的关联公司（包括宁波道某公司与德某上海公司），并利用职务之便为其个人及关联公司谋利，使用余姚高某公司资源进行包含涉案专利在内的系列专利研发工作。本案中，乔某甲成立的宁波道某公司于2020年4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涉案专利，登记发明人为乔某甲之子乔某乙。2021年5月，宁波道某公司将涉案专利权无偿转让给乔某甲的关联公司德某上海公司。余姚高某公司提起诉讼，主张涉案专利权属乔某甲的职务发明创造，应归余姚高某公司所有。

一审法院认为，余姚高某公司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初步完成了相关拉线马达的研发，与涉案专利技术方接近。乔某甲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已知悉并参与、指导余姚高某公司相关技术改进工作，在没有证据证明乔某乙实际研发涉案专利的情况下，应当认定乔某甲为涉案专利的实际发明人，涉案专利属于职务发明创造，涉案专利权应归余姚高某公司所有。宁波道某公司、德某上海公司恶意串通无偿转让涉案专利权，该转让行为无效。宁波道某公司、德某上海公司、乔某甲、乔某乙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宁波道某公司、德某上海公司获取涉案专利权不具有合法性基础，且涉案专利应属于乔某甲的职务发明创造，归余姚高某公司所有。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主要理由如下：

第一，乔某甲在余姚高某公司担任总经理期间严重违反忠实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宁波道某公司、德某上海公司获取的涉案专利权不具有合法性基础。首先，乔某甲作为余姚高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有法定的忠实、勤勉义务，且双方约定了保密和竞业限制条款，乔某甲应当严格遵照执行。其次，乔某甲利用在余姚高某公司工作期间掌握的资源为其个人关联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并试图获取原本属于或可能属于余姚高某公司的商业机会，抢占余姚高某公司的市场份额。最后，乔某甲存在为个人利益利用余姚高某公司的资源研发专利的情形。

第二，涉案专利属于乔某甲的职务发明创造，归余姚高某公司所有。首先，乔某甲具有相关技术背景，其在余姚高某公司工作期间具有重要的运营管理权，能够获取余姚高某公司的技术信息并参与技术改进工作。其次，涉案专利涉及一种拉线马达装置，与余姚高某公司已有的拉线马达产品属于同种产品。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余姚高某公司就涉案专利相关的技术方案已开展技术改进工作，乔某甲与余姚高某公司员工多封往来邮件中的拉线马达设计图纸与涉案专利说明书的部分附图相同。最后，涉案专利登记的发明人乔某乙系乔某甲之子，二人具有利害关系，且乔某乙未能提交涉案专利相关研发证据。同时，乔某甲对于宁波道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以乔某乙为发明人、以宁波道某公司名义申请涉案专利实为规避法律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

第三，宁波道某公司和德某上海公司就涉案专利权的转让系无偿转让，具有损害余姚高某公司合法利益的恶意，一审判决认定该转让行为无效，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本案二审判决进一步明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明创造的认定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并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一年内以自己或者利害关系人作为发明人、以自营公司或关联公司作为申请人申请与所任职公司业务高度关联的专利的，可以认定该专利或专利申请属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发明创造。该判决既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又通过公正裁判确立行为规则、传递价值导向，是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一次生动审判实践。（撰稿人：毛涵 靳毅）

● 仿制药申请人于专利信息登记前作出一类声明的处理

发布时间：2026年3月19日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仿制药申请人于专利信息登记前作出一类声明的处理

——（2023）最高法知民终1593号

【裁判要旨】

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于规定期限内正确登记专利信息，但仿制药申请人于专利信息登记前已先行作出一类声明的情况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有机会在合理期限内要求仿制药申请人及时申请变更其声明类型。如仿制药申请人申请将其一类声明变更为四类声明，或在合理期限内拒绝申请变更，或申请变更为其其他错误声明，则对于专利权利人提起的药品专利链接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进行实体审理。

【关键词】

民事 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药品专利链接 一类声明 四类声明

【基本案情】

瑞士安某有限责任公司诉称：其系专利号为20061013****.4、名称为“(+) -2- [1- (3-乙氧基-4-甲氧基苯基) -2-甲磺酰基乙基] -4-乙酰氨基异吡啶啉-1, 3-二酮、其合成方法及其组合物”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涉案专利作为涉案原研药的相关专利，其专利信息已于2021年9月13日在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以下简称专利信息登记平台）进行了登记并于同日公布。2021年9月10日，涉案仿制药的上市许可申请被受理。针对涉案仿制药，石某药业有限公司在专利信息登记平台作出了一类声明。该一类声明系错误声明。故请求：确认石某药业有限公司申请注册的涉案仿制药的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5、16、22-27的保护范围。

石某药业有限公司辩称：1. 根据《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药品专利纠纷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作出四类声明是本案的起诉条件，而石某药业有限公司在专利信息登记平台作出

的是一类声明，不符合立案条件。2. 针对石某药业有限公司申请的涉案仿制药，目前虽有登记公示的专利信息，但该专利信息的公开时间晚于石某药业有限公司声明的作出时间。石某药业有限公司作出一类声明不存在过错。3. 石某药业有限公司已经作出一类声明，在现有法律没有规定需要变更专利声明的情况下，石某药业有限公司没有变更声明的义务。

法院经审理查明：涉案原研药的通用名为阿普米司特片，商品名为欧泰乐，化学药品注册分类为5.1类，剂型为片剂，规格为10mg，适应症为银屑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待领取信息于2021年8月16日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J2021****。专利信息登记平台显示，瑞士安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将涉案专利作为涉案原研药的相关专利进行了登记，登记的权利要求为15、16、22-27。专利信息登记平台显示，针对涉案仿制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10日受理了石某药业有限公司提出的注册申请，受理号为CYHS210****国，剂型为片剂，规格为10mg。针对涉案专利，石某药业有限公司在专利信息登记平台作出一类声明，即专利信息登记平台中没有涉案原研药的相关专利信息。

一审法院于2023年5月19日作出民事裁定：驳回瑞士安某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瑞士安某有限责任公司不服，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9日作出（2023）最高法知民终1593号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裁判意见】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依据专利法第七十六条起诉应当提交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即仿制药申请人）依据药品专利纠纷实施办法作出的四类声明及声明依据。但是，针对药品专利作出声明并非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义务，如果因仿制药申请人错误声明等原因导致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客观上无法提交四类声明及声明依据，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不应因此丧失诉权。

对于药品专利纠纷实施办法第四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应当结合第一条关于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制度目标的规定进行整体和系统理解。上述规定的目的在于，既给予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合理的登记期限，又引导仿制药申请人对照专利信息登记平台公开的专利信息如实作出声明，从而实现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

机制的有效运行。据此，药品专利纠纷实施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应该理解为，仿制药申请人应当对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于规定期限内专利信息登记平台登记的专利信息，针对被仿制药每一件相关的药品专利作出声明。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于规定期限内正确登记专利信息，但仿制药申请人于专利信息登记前已先行作出一类声明的情况下，如果简单地以仿制药申请人提交仿制药上市许可申请时涉案专利信息尚未在专利信息登记平台中登记为由，认定仿制药申请人所作一类声明正确，并进一步认定此类案件不符合专利法第七十六条有关起诉条件的规定，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本意，会导致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与仿制药申请人之间的利益失衡，也会导致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在一定程度上被实质架空，难以全面实现其制度目的。因此，应当在上述对药品专利纠纷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正确理解基础上，规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与仿制药申请人的行为，进而对起诉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等问题进行审查认定。

目前，药品专利纠纷实施办法和有关部门的具体操作对此均未给出明确指引，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登记和仿制药申请人的声明在各自行为作出时形式上亦均无过错可言，这种情况属于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建立初期难免会遇到的实践操作问题，而药品专利纠纷实施办法本身就是试行办法，需要通过实践来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不断完善我国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对于上述情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有机会在合理期限内要求仿制药申请人申请变更其声明类型。对此，也需要有关部门为该种情形下的仿制药申请人声明类型的变更提供条件和操作指引。如仿制药申请人申请将其一类声明变更为四类声明，或在合理期限内拒绝申请变更，或申请变更为其他错误声明，则对于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起的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之诉，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进行实体审理。

本案中，瑞士安某有限责任公司在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30日内登记涉案专利的信息，符合药品专利纠纷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要求。虽然石某药业有限公司提交仿制药上市许可申请并作出声明的时间早于瑞士安某有限责任公司在专利信息登记平台对涉案专利信息进行登记的时间，但瑞士安某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以提起诉讼的方式主张石某药业有限公司应更正其已作出的一类声明，在此情况下，若专利权状态未发生变化，则石某药业有限公司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申请变更其已作出的一类声明，如石某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将其声明变更为四类声明，或

在合理期限内拒绝申请变更，或申请变更其他错误声明，一审法院应继续审理本案。但是，鉴于涉案专利权在一审法院审理期间已期限届满，石某药业有限公司针对涉案专利权目前的状态已无法变更为四类声明，故客观上本案已无指令一审法院继续审理之必要。因此，对于一审法院驳回瑞士安某有限责任公司起诉的结论，予以维持。如瑞士安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在涉案专利期限届满之前石某药业有限公司还存在专利侵权等其他行为，其仍可另行提起其他案由之诉。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76条第1款《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第4条、第6条

● 对不诚信诉讼行权行为应予否定性评价

发布时间：2026年3月9日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对不诚信诉讼行权行为应予否定性评价

——（2025）最高法知民终756号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依法审结一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上诉案件，在认定被诉侵权产品不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基础上，对专利权人在诉讼中违反诚信原则的种种不当行为明确予以谴责。

露某美公司向一审法院诉称，其系名称为“一种电子狗”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宇某公司制造的“Gox”机器狗（以下称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构成侵权，且侵权获利高达数千万元。请求判令宇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露某美公司500元（实际金额以人民法院审计为准），并判令宇某公司按侵权获利的3-5倍承担惩罚性赔偿（实际金额以人民法院审计为准）。宇某公司一审辩称：被诉侵权产品不构成侵权；露某美公司所称巨大损失并无任何证据支持；露某美公司主张的500元赔偿属于法定赔偿，无任何必要对宇某公司进行审计。应驳回露某美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涉案专利的原专利权人系案外人建某公司，专利申请日为2016年6月7日，授权公告日为2018年8月17日。2025年1月16日，专利权人变更为案外人莲某公司，2025年6月25日又变更为露某美公司。露某美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提起本案诉讼。

一审法院认为：1. 被诉侵权产品并不具备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限定的技术特征“电子狗的外表包覆有可变色的仿生毛皮”，露某美公司主张的油漆、提手带、衣服等也不构成等同。2. 被诉侵权产品中的足端力传感器用于准确感知足端接触状态，保障平稳运动，被诉侵权产品不能在地面有水的情况下运行。与之相比，涉案专利中的“液位传感器”用于检测所处位置是否有积水，及时向用户示警，二者不构成等同。3. 被诉侵权产品中的激光雷达的作用在于实时获取周围环境的三维信息，由此实现在行进过程中智能避障，保障机器狗和周围环境的安全，其

与涉案专利中的“气体传感器”不构成等同。一审法院据此驳回原告露某美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露某美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主张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限定的“电子狗的外表包覆有可变色的仿生毛皮”属于非必要技术特征；被诉侵权产品具备与“电子狗的外表包覆有可变色的仿生毛皮”“气体传感器”“液位传感器”技术特征相同或等同的技术特征。宇某公司二审辩称：被诉侵权产品至少不具备“电子狗的外表包覆有可变色的仿生毛皮”“液位传感器”“气体传感器”三项技术特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另查明：露某美公司在一审中的诉讼请求反复无常，一方面请求赔偿500元，一方面又主张“以人民法院审计为准”计算赔偿；二审询问前，露某美公司提交《先行赔付申请书》，请求先行判决宇某公司赔付8000万元；二审询问中，露某美公司明确请求赔偿8000万元，并详细说明了计算依据，然而在次日又提交《诉讼标的明确函》，将请求赔偿金额再次调整为500元。

就本案侵权对比判断，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凡是写入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均为必要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必须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才能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缺少任一特征或者任一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不应认定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露某美公司有关“可变色的仿生毛皮”是非必要技术特征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同时，经审查，被诉侵权产品不具备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中的“电子狗的外表包覆有可变色的仿生毛皮”“气体传感器”“液位传感器”技术特征相同或等同的技术特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

对于权利人在本案诉讼过程中的种种不正常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在二审判决中特别指出，任何人行使权利和参加诉讼均应当遵循诚信原则。露某美公司从案外人处获得涉案专利权5天后，即对宇某公司提起本案诉讼，起诉状中声称宇某公司侵权获利高达数千万元，但其一方面仅主张500元的赔偿诉讼请求，另一方面又要求“以人民法院审计为准”。二审中，露某美公司在一审判决已经明确认定宇某公司不构成侵权、其诉讼请求被判决驳回的情况下，请求“先行判决”宇某公司赔偿8000万元，并以此作为请求赔偿的数额，但二审询问结束后仅一天，又以书面方式主张赔偿额为500元。露某美公司在一、二审中的前述行为可谓既精心算计、又反复无常，一方面意在规避高额赔偿诉讼请求所需交纳的案件受理

费，另一方面又意图给对方当事人施加额外的诉讼压力。露某美公司的行为有违诚信原则，二审判决明确予以谴责。

该案二审判决重申了专利侵权对比判断应严格遵循“全面覆盖原则”，对权利人所谓的“非必要技术特征”主张不予支持。二审判决特别强调，专利权人在诉讼活动中应遵守诚信原则，对不诚信行为明确予以否定和谴责。

（撰稿人：徐卓斌 李秀丽）

● 最高法发布“加大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指导性案例

发布时间：2026年2月28日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编者按

春潮涌动迎两会，法护公正启新程。为迎接全国两会胜利召开，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关心关切，最高人民法院推出“迎两会·守公正·启新程”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系统介绍人民法院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严格公正司法守护平安、护航发展、保障民生的生动实践，用翔实数据和鲜活案例，全面展现人民法院的新理念、新举措、新成效。敬请关注。

2026年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迎两会·守公正·启新程”第十二场新闻发布会，主题是发布“加大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专题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周加海、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郎贵梅、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朱理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周加海发布了第49批指导性案例（“加大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专题）。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副局长姬忠彪主持。

一、本批指导性案例的编选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关键在科技自立自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强国，推动我国科技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十四五”时期，我国科技创新能力稳步提升，科技强国根基不断夯实，在多个关键核心领域取得重大原创性成果，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500万件，科技创新全球引领力持续提升，新质生产力蓬勃发展。

随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作用日益凸显，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显著增强，知识产

权纠纷案件数量也呈快速增长态势。2021年至2025年，全国各级法院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一审案件250万余件，较上一个五年增长64.44%，并呈现以下三个显著特征：一是涉高科技、前沿科技领域纠纷案件持续增加。新能源、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互联网核心技术及数字经济等新兴领域迅猛发展，其所具有的技术迭代快、专业程度高、规则待完善等特点，导致相关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增多，涉及的权利边界认定、技术事实查明、侵权对比判定等问题愈加复杂。二是涉原始创新纠纷案件占比不断增加。伴随我国原创性、引领性、突破性科技研发、产出水平不断提高，涉核心技术、基础算法、关键工艺等原始创新内容的案件明显增多，案件审理与保护核心技术权益、维护国家科技竞争优势及产业安全的关系更加密切。三是纠纷主体多元化趋势明显。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更加凸显，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建设科技创新平台的形式更加丰富，协同创新、跨界融合创新不断深化，知识产权纠纷主体相应呈现多元化趋势，涵盖大型科技企业、中小微企业、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以及境外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

面对新形势和新挑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化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机制改革，不断加强专业化审判体系建设；强化审判监督指导，健全法律统一适用机制，针对性制定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用足用好案例库、法答网，促推知识产权审判提质增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重视发挥调解、仲裁等非诉讼方式在化解涉知识产权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制发司法建议助推完善管理治理，深入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

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发挥案例在知识产权审判领域中的裁判规则引领、促进法律统一适用、推动严格公正司法的重要作用，先后发布39个知识产权类指导性案例，并着力加大案例库收录知识产权类参考案例的力度，截至目前，相关入库案例已近900件。为进一步落实“十五五”规划建议关于“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大部署，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关于“完善指导性案例制度，高质量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的工作要求，围绕近年来知识产权审判面临的涉科技创新法律适用难题，最高人民法院编选、发布本批指导性案例，为各级法院审理相关新类型、疑难复杂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提供权威指引，促进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效，强化科技创新司法保障，更好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高质量发展。

二、本批指导性案例的主要内容

本次发布的7件指导性案例，涉及药品专利授权确权、植物新品种侵权、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技术秘密侵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恶意诉讼等多个领域。其中，273号指导性案例是一起因企业的技术人员短时间内大量离职而引发的技术秘密侵权案。该案例明确，被诉侵权人招揽其他企业人才，形成获取该企业技术秘密的渠道或者机会，并在明显短于独立研发所需合理时间内即生产出与该企业技术秘密相关的产品的，可以推定被诉侵权人实施了侵害技术秘密的行为。该案例还用很大篇幅细化了停止侵害的具体要求，确保判决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侵权行为能够得到有效遏制。

274号指导性案例对许诺销售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承担作了进一步明确。根据法律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以做广告、在商店橱窗中陈列或者在展销会上展出等方式作出销售商品的意思表示的，构成许诺销售侵权。本案例明确，实施许诺销售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既包括停止侵害、支付维权合理开支，也包括赔偿损失，且该赔偿损失的责任不以发生实际销售为前提。赔偿数额无法根据专利权人损失、侵权人获益或者专利许可使用费确定的，可以结合侵权过错与侵权情节在法定赔偿范围内合理确定。

275号指导性案例以穿透审查方式，进一步明确了种子销售领域“组织销售行为”的性质认定规则，让躲在幕后的侵权人承担应有的法律责任。该案例明确，被诉侵权人以提供“信息匹配”、“中介服务”等为名，实际主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数量、履行时间等具体交易条件，构成交易组织者、决策者的，可以认定其直接实施了销售被诉侵权种子的行为。

276号指导性案例就如何在涉化学、生物领域专利案件审理中，正确适用“三步法”判断案涉专利创造性作出明确、具体的指引，强调：第一，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对相关发明创造是否具有合理的成功预期，是判断有无改进动机或者技术启示的考量因素，而非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考量因素；第二，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是否具有合理的成功预期，应当以其是否认为有“尝试的必要”为标准，而不要求具有“成功的确定性”或者“成功的高度盖然性”。

277号指导性案例解决的是，当获取或者拆解被诉侵权产品实物存在客观障碍，无法以该产品实物作为技术比对依据时，如何进行专利侵权判定的问题。该

案例明确，有证据证明被诉侵权产品图纸与实物高度一致的，人民法院可以将该图纸作为技术比对的依据。

278号指导性案例向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亮剑，彰显了维护诉讼诚信、净化市场环境、保障市场主体正当经营的鲜明立场，明确：明知自己的主张明显缺乏权利基础或者事实根据，仍然对他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损害他人权益的，属于滥用诉讼权利的恶意诉讼行为，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279号指导性案例针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中，证明被诉侵权软件与权利软件实质性相似的“举证难”问题，给出破解之道：权利人能够举证证明二者的名称、版本号、权利人信息等特有信息相同或者软件界面设计高度近似的，无需进行软件代码比对即可以认定两软件构成实质性相似，同时为保护被诉侵权人的合法权益，明确“被诉侵权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本案例同时明确，对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妨害人民法院证据保全的被诉侵权人，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作出对其不利的事实推定，包括认定未能依法保全的产品构成侵权，并在确定具体赔偿数额时将妨害保全作为侵权情节予以考量。

下一步，全国法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本次专题指导性案例发布为契机，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质增效，立足司法职能抓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切实服务保障“十五五”良好开局！

法〔2026〕26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发布第49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现将浙江吉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吉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诉威某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等七个案例（指导性案例273-279号），作为第49批指导性案例发布，供审判类似案件时参照。

最高人民法院

2026年2月26日

指导性案例 273 号

浙江吉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吉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诉威某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6年2月28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侵害技术秘密/停止侵害责任/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

裁判要点

1. 被诉侵权人招揽其他企业人才，形成获取该企业技术秘密的渠道或者机会，并在明显短于独立研发所需合理时间内即生产出与该企业技术秘密相关的产品的，可以推定被诉侵权人实施了侵害技术秘密的行为，但被诉侵权人提供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

2. 人民法院判决被诉侵权人停止侵害技术秘密的，可以在综合考虑受保护权益的性质、侵权行为的严重程度、未来继续侵权的可能性等因素的基础上，依法对被诉侵权人停止侵害的具体要求予以明确，包括：停止使用技术秘密自行制造或者委托他人制造相关产品，停止销售其使用技术秘密制造的相关产品；未经许可不得实施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利用非法获取的技术秘密申请的相关专利，包括恶意放弃专利权；在人民法院监督、权利人见证下销毁侵权人和有关单位、人员持有、控制的载有技术秘密的相关载体或者将其移交权利人；将判决中有关停止侵害的要求，以公告或者内部通知的形式，告知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自技术秘密权利人处离职至侵权人及其关联公司处工作的员工、参与相关研发工作的人员直至所有员工、关联公司及可能获知案涉技术秘密的上下游厂商等，并与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签署保守案涉技术秘密及不侵权承诺书。

3. 人民法院判决被诉侵权人停止侵害的，可以综合考虑侵权行为性质、情节和迟延履行停止侵害义务可能产生的损害等因素，对被诉侵权人迟延履行停止侵害义务的迟延履行金一并予以明确，有关计付标准可视情按日、月等期间计算，按产品件数等规模计算，或者一次性定额计算。

基本案情

浙江吉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某集团）下属的成都高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某公司）近40名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于2016年

先后离职，并赴威某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工作。吉某集团发现威某集团、威某智慧出行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某智慧出行公司）以上述部分离职人员作为发明人或者共同发明人，利用其在成都高某公司工作期间接触、掌握的有关新能源汽车底盘应用技术，以及其中的 12 套底盘零部件图纸、数模承载的技术信息（以下简称案涉技术秘密）申请了 12 件实用新型专利。而且，威某集团、威某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某温州公司）、威某智慧出行公司、威某新能源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前述四公司以下统称威某方）在没有任何技术积累或者合法技术来源的情况下，短期内推出包括威某 EX5、EX6、E5 型号在内的 EX 系列型号（以下简称为 EX 系列型号）电动汽车，涉嫌侵害吉某集团、浙江吉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前述两公司以下统称吉某方）案涉汽车底盘技术秘密。吉某方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威某方停止侵害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21 亿元（币种下同）。

裁判结果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作出（2018）沪民初 102 号民事判决，认定威某温州公司构成对吉某方部分案涉汽车底盘技术秘密的侵害，判令威某温州公司停止使用案涉 5 套图纸直至已为公众所知悉为止，并酌定其赔偿吉某方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200 万元。宣判后，吉某方和威某温州公司均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作出（2023）最高法知民终 1590 号民事判决：一、撤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沪民初 102 号民事判决。二、威某方应自本判决送达之日起，立即停止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吉某方案涉新能源汽车底盘应用技术，以及其中的 12 套汽车底盘零部件图纸及数模技术秘密。停止侵害的具体方式、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自本判决送达之日起，除非获得案涉技术秘密权利人的同意，停止以任何方式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案涉技术秘密，包括停止使用案涉技术秘密自行制造或者委托他人制造汽车底盘及底盘零部件产品、停止销售使用案涉技术秘密制造的汽车底盘及底盘零部件产品；停止侵害的时间持续至案涉技术秘密信息已为公众知悉之日止；2. 自本判决送达之日起，除非获得案涉技术秘密权利人的同意，不得自己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案涉 12 件实用新型专利，包括在相关专利权利登记依法变更之前，不得以不按期足额缴纳专利年

费和不积极应对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等方式恶意放弃专利权；3. 自本判决送达后30日内，在人民法院监督或者案涉技术秘密权利人见证下，将威某方四公司及关联公司和所有在职或者离职员工，以及威某EX系列型号电动汽车底盘及底盘零部件供应商所持有或者控制的所有载有案涉技术秘密的图纸、数模及其他技术资料予以销毁或者移交案涉技术秘密权利人；4. 自本判决送达后15日内，以在《人民法院报》上发布公告并同步进行公司内部通知的方式，将本判决及其中有关停止侵害的要求，通知威某方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有员工和子公司、分公司、其他有投资关系的关联公司及威某EX系列型号电动汽车底盘及底盘零部件供应商，并告知前述受通知对象应当积极配合履行本判决；5. 自本判决送达后30日内，将判决书及其中有关停止侵害的要求，以书面方式（含电子数据方式）逐一专门通知所有从案涉技术秘密权利人及其关联公司，特别是成都高某公司，离职至威某方四公司及关联公司工作的员工和威某方四公司及关联公司其他所有负责或者参与研发威某EX系列型号电动汽车底盘及底盘零部件的人员（含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威某EX系列型号电动汽车底盘及底盘零部件供应商，并要求上述人员和单位签署保守商业秘密及不侵权承诺书；6. 自本判决送达后45日内，将上述4和5所要求的报纸刊发公告、公司内部通知、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书面通知及其签署的承诺书，提交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并制作副本提供给吉某方。三、威某方于本判决送达后30日内，连带赔偿吉某方经济损失637596249.6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500万元。四、驳回吉某方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威某温州公司的上诉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依法支付迟延履行金（其中，拒不履行本判决第二项之1的，以每日100万元计算；拒不履行本判决第二项之2的，针对其中每件专利一次性支付100万元；未按期履行本判决第二项之3、4、5中任一具体义务的，分别以每日10万元计算）。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威某方是否侵害了吉某方的案涉技术秘密，以及如构成侵权如何确定其民事责任。

一、威某方是否侵害了吉某方的案涉技术秘密

本案中，成都高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包括该公司总经理、项目研发组组长、技术副总、技术部部长，以及具体从事汽车底盘技术研发的多名曾接触或者掌握案涉技术秘密的员工等近40人在2016年7月前后陆续离职，加入威某方及其关联公司，从事包括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研发在内的相关工作。而威某温州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9日，其首辆EX5型号电动汽车于2018年9月即开始销售，前后仅两年多时间即实现电动汽车量产及销售。威某方显然具有接触吉某方案涉技术秘密的渠道和机会。同时，威某方申请的12件实用新型专利文件部分披露了吉某方案涉图纸及数模承载的技术秘密。将威某方EX5型号电动汽车底盘零部件图纸及数模与吉某方的案涉12套图纸及数模进行比较，存在大量完全相同的技术信息，其中包括吉某方特有的技术信息，足以证明威某方在其电动汽车底盘及底盘零部件制造中使用了吉某方案涉技术秘密。

成都高某公司多名曾接触或者掌握案涉技术秘密的员工从原单位较短时间内大量离职并入职威某方及其关联公司；在案证据已经证明威某方使用了吉某方部分完全相同的案涉技术信息，包括吉某方特有的技术信息；且威某方在明显短于独立研发所需合理时间内即生产出与案涉技术秘密相关的产品，故可以减轻技术秘密权利人对于侵害技术秘密行为的证明负担，不再要求吉某方就全部案涉技术秘密被侵害承担进一步举证责任，而是基于上述事实 and 汽车制造领域研发规律、生产经验，直接推定威某方实际获取、使用了吉某方全部案涉技术秘密。威某方如欲否定该推定，应当提供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

被诉侵权人实际使用案涉技术秘密的方式既可能是直接使用，也可能是在案涉技术秘密的基础上进行修改、改进、调整、优化后使用。无论以上哪种方式的使用，均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侵权行为。本案中，威某方基于产品定位、成本控制及自身车型的特殊性等因素，在吉某方案涉技术秘密基础上对部分技术进行了修改、改进，这并不影响相关技术整体实质性相同的判断，不影响威某方行为构成技术秘密侵权的法律性质认定。同时，威某方提供的证据不足以反驳对其侵害全部案涉技术秘密的事实推定。故可以认定威某EX系列全部型号电动汽车使用了相同底盘技术，构成对吉某方案涉技术秘密的侵害。

二、威某方应当承担何种民事责任

威某方四公司在实施侵害案涉技术秘密的行为中，主观上具有共同的侵权过错，客观上其行为属于分工协作、相互配合，构成共同侵权，应依法连带承担赔偿责任、停止侵害等民事责任。

关于赔偿损失，一审法院仅认定威某方侵害吉某方5套汽车底盘零部件图纸及数模技术秘密，且未能查明吉某方实际损失或者威某方侵权获利情况，故酌情判令威某方赔偿吉某方经济损失500万元，以及合理开支200万元；二审法院在全面认定威某方侵害吉某方12套汽车底盘零部件图纸及数模技术秘密的事实基础上，通过威某方招股说明书记载的威某EX系列型号电动汽车的销售额等数据，认定威某方的侵权获利金额，并对其中发生于2019年4月之后的获利依法适用2倍惩罚性赔偿（2019年4月23日修正并施行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惩罚性赔偿作出规定），故判令威某方赔偿吉某方经济损失637596249.6元，并酌情支持吉某方一、二审维权合理开支500万元。

关于停止侵害，为保障权利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可以结合具体案情，尽可能细化停止侵害的具体方式、内容、范围等，以增强裁判的可执行性和威慑力。本案中，鉴于威某方侵权情节恶劣、规模巨大、后果严重，且存在继续侵权和损害后果扩大的可能性，故而有必要采取切实有效且合理可行的细化措施，以确保全面有效制止威某方的侵权行为：一方面，在总体判令威某方立即停止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吉某方案涉技术秘密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停止侵害的具体方式、内容和范围等；另一方面，在综合考虑侵权行为性质、情节和违反停止侵害义务可能产生的损害等因素的基础上，对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的计付标准分情形予以明确，以确保威某方及时全面停止侵害，防止侵害后果进一步扩大，并督促威某方及时履行判决确定的非金钱给付义务。

本案判决送达后，威某方积极主动按期在《人民法院报》刊登了关于判令其停止侵害吉某方案涉技术秘密的公告，并将案涉12件实用新型专利转给吉某方；吉某方与威某方两次就案涉12件实用新型专利的技术交底书及申请文件、威某EX系列车型的底盘零部件的图纸、数模进行销毁，且双方确认相关图纸、资料等销毁完毕；威某方通过企业微信等方式履行了通知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有员工和子公司、分公司的义务，并向特定人员、对外投资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送达了本案生效判决及停止侵害通知、保守商业秘密及不侵权承诺，并经吉某方确认威某方已经履行完毕通知义务。截至2024年8月中

旬，本案生效判决确定的非金钱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有关金钱给付义务判项，已在威某方破产重整程序中统筹处理。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修订）第22条第1款、第3款，第39条第1款、第2款第1项（本案适用的是2019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7条第1款、第3款，第32条第1款、第2款第1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第264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7号）第17条第1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2022年修正）第505条

指导性案例 274 号

青岛青某重工有限公司诉青岛晨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6年2月28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许诺销售/民事责任/损害赔偿

裁判要点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许诺销售行为的侵权人，不仅应当依法承担停止侵害、支付维权合理开支的民事责任，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民事责任，该赔偿责任不以发生实际销售为前提。关于赔偿数额，当许诺销售侵权行为给专利权人造成的损失、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结合侵权过错与侵权情节，在法定赔偿范围内合理确定。

基本案情

青岛青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某重工公司）是名称为“立式二次构造柱泵”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案涉专利）的专利权人。青某重工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公证保全了青岛晨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某机械公司）在某网络平台店铺中展示立式二次构造柱泵的网页；2019年10月20日，其再

次公证保全了晨某机械公司网站上展示立式二次构造柱泵的网页。后青某重工公司以晨某机械公司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侵害案涉专利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晨某机械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晨某机械公司辩称，其仅实施许诺销售的行为，并未实施制造、销售行为，既未给青某重工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亦未通过许诺销售行为获得任何经济利益，故青某重工公司有关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诉侵权产品具备案涉专利相应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晨某机械公司在其网站及某网络平台店铺中展示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许诺销售侵权行为。青某重工公司未就晨某机械公司实施制造、销售行为提交证据。

裁判结果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9日作出（2019）鲁02知民初169号民事判决：一、晨某机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许诺销售侵害青某重工公司“立式二次构造柱泵”实用新型专利权产品的行为；二、晨某机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青某重工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3万元（包含合理开支，币种下同）；三、驳回青某重工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晨某机械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2日作出（2020）最高法知民终1658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晨某机械公司实施许诺销售侵权行为应当承担何种侵权责任。

晨某机械公司为销售目的在网络平台店铺中展示案涉侵权产品，构成许诺销售。未经许可的许诺销售行为是专利法明确禁止的一种侵权行为，既可能发生在产品制造完成之后，也可能发生在产品制造完成之前；既可能发生在产品销售之前，也可能发生在销售过程中。许诺销售行为虽然目的指向销售行为，但是本身属于一种法定的独立的侵权行为方式。该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承担不以销售是否实际发生为前提。这是因为未经许可的许诺销售行为一旦发生，无论是否实际销售，一般都会造成相关专利许可使用费损失；而且被诉侵权人许诺销售的价格通常低于专利产品的价格，故许诺销售行为会对潜在消费者产生心理暗示，影响专利产品的合理定价，或者导致消费者放弃购买专利产品转而考虑与被诉侵权人联系购买，造成专利产品正常销售的延迟甚至减少；许诺销售侵权行为还可能对专

利产品的广告宣传效果造成不利影响。可见，许诺销售行为既会给专利权人造成许可使用费损失，又可能造成专利产品的价格侵蚀、商业机会的延迟甚至减少等损害。对上述损害，亦应依法予以救济，故在判令侵权人停止侵害的同时，也应判令其就许诺销售行为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如此更有利于保护和激励创新，更有利于实现专利法的立法目的，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如果仅仅因为许诺销售行为造成的具体损害后果难以准确证明，就免除侵权人的损害赔偿义务，仅令其承担停止许诺销售行为、支付专利权人维权合理开支的民事责任，则不利于保护专利权和实现专利法立法目的。

专利权人难以举证证明其因许诺销售行为遭受的具体损失时，可以通过法定赔偿方式计算损害赔偿数额。正是因为考虑到专利侵权损害赔偿证明的困难，专利法规定了法定赔偿制度，在专利权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等难以确定的情况下，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赔偿数额。本案中，在青某重工公司未举证证明其实际损失、晨某机械公司侵权获利、案涉专利许可使用费的情况下，人民法院综合考虑案涉专利的类型、晨某机械公司的主观过错、晨某机械公司侵权行为的情节及青某重工公司的维权合理开支等因素，依法酌定晨某机械公司赔偿青某重工公司经济损失3万元。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第11条第1款、第71条（本案适用的是2008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11条第1款、第65条）

指导性案例 275 号

江苏省金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诉江苏亲某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6年2月28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侵害植物新品种权/销售行为/侵权行为/惩罚性赔偿

裁判要点

被诉侵权人组织进行被诉侵权种子的买卖，并实际主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数量、履行时间等具体交易条件，构成交易组织者、决策者的，可以认定其直接实施了销售被诉侵权种子的行为。

基本案情

江苏省金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某种业公司）诉称：金某种业公司为水稻植物新品种“金粳818”的独占实施被许可人，江苏亲某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某农业公司）招揽会员并收取服务费，以在会员微信群内发布“农业产业链信息匹配”消息的方式，向会员销售白皮袋包装的“金粳818”稻种，构成对案涉植物新品种权的侵害，故请求判令亲某农业公司停止侵害，并适用惩罚性赔偿判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300万元（币种下同）。

亲某农业公司辩称：其并未销售被诉侵权“金粳818”水稻种子，仅是向种子供需双方提供自留种子信息，由供需双方自行交易。

法院经审理查明：天津市某研究所系品种权号为CNA20*****.*，名称为“金粳818”的水稻植物新品种的品种权人。2017年10月，天津市某研究所出具《授权书》，授权金某种业公司独占实施。

2019年5月21日，金某种业公司委托的调查人员通过微信向亲某农业公司人员询问“金粳818”种子价格，亲某农业公司人员回复称白皮袋“金粳818”种子每斤2元。同年5月25日，金某种业公司委托的调查人员微信告知亲某农业公司人员“希望明天签合同”并询问包括1万斤“金粳818”种子在内的种子到货时间，亲某农业公司人员随即允诺可以满足该需求。同年5月26日，金某种业公司在江苏省宿迁市某种子店铺，经公证取得《联合农场加盟协议》1份、收据1张。该协议甲方为亲某农业公司，乙方为金某种业公司委托的调查人员。协议载明：甲方打造农业产业链综合服务平台，包括农资集采、基地服务（耕、种、收、打药、施肥、无人机植保等）、信用支持（农业保险、农业贷款）、订单农业、粮食银行等种植一站式服务，目前服务200多万亩耕地，辐射苏、鲁、豫、皖四省4600多名大户，年交易超过2亿元；为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经济收益，乙方加盟亲某联合农场享受农资集采零差价；甲方相当于是乙方的农资采购部，甲方全球采购优质价廉的农资投入品，并按照集采价（出厂价）供应给乙方，甲方承诺为乙方节省农资投入品30-50元/亩/年；乙方实际耕地面积470亩加盟亲某联合农场，并享受农资零差价集采服务，并承担10元/亩/季服务费用（年服务费用20元/亩），合计费用4700元。该协议签订当日，金某种业公司的调查人员向亲某农业公司支付一季加盟服务费4700元，亲某农业公司向金某种业

公司的调查人员出具收据 1 张。亲某农业公司认可该公证书记载的店铺由其经营。同年 5 月 28 日，亲某农业公司人员向金某种业公司的调查人员确认已联系好“金粳 818”种源，并提供了所谓“供方”周某的手机号。同年 5 月 30 日，金某种业公司的调查人员微信告知亲某农业公司人员已与周某取得联系，亲某农业公司人员回复确认。同年 6 月 2 日，金某种业公司经公证取得被诉侵权种子 1 万斤，由案外人送货、代收款，并提供收条。该收条记载“加某农业送稻种（金粳 818）250 包×40=10000 斤×2=20000.00 元”，收条上还记载了周某的姓名和手机号。

一审期间，根据金某种业公司申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某植物新品种测试杭州分中心对被诉侵权种子品种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被诉侵权种子与“金粳 818”水稻种子标准样品系“极近品种或相同品种”。

裁判结果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作出（2020）苏 01 民初 773 号民事判决：一、亲某农业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金某种业公司“金粳 818”植物新品种独占实施权的行为；二、亲某农业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赔偿金某种业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300 万元。宣判后，亲某农业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作出（2021）最高法知民终 816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亲某农业公司的行为是否侵害“金粳 818”植物新品种权。

一般而言，买卖双方就标的物买卖条件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销售合同依法成立，则构成法律意义上的销售行为。案涉交易中，亲某农业公司通过微信群发布种子供应信息；金某种业公司委托的调查人员从亲某农业公司处得知有白皮袋包装的“金粳 818”出售，在签署《联合农场加盟协议》并付款后，亲某农业公司将所谓“供方”信息提供给金某种业公司；金某种业公司按照亲某农业公司的安排取得被诉侵权种子。上述交易过程中，种子的数量、大致交货时间由亲某农业公司确认，种子的价格由亲某农业公司确定。亲某农业公司实施了发布被诉种子销售具体信息，协商确定种子买卖的包装方式、价格、数量、履行期限等交易条件的行为，销售合同已经依法成立。亲某农业公司系被诉侵权种子交易的组织

者、决策者,可以认定其直接实施了销售被诉侵权种子的行为,构成对“金粳818”植物新品种权的侵害。所谓的签订加盟协议,由第三方交付等,目的是掩盖其直接实施销售被诉侵权种子的事实。

亲某农业公司系种子农资专业经营者,明知未经许可销售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的侵权性质,仍然使用未标注品种名称的白皮袋销售被诉侵权种子;其通过网络途径组织买卖各方,以“信息匹配”掩盖销售行为;以农民出售自繁自用剩余常规种子名义掩盖侵权实质;其宣称服务200多万亩耕地,辐射苏、鲁、豫、皖的4600多名种粮大户,结合其他证据可以认定其侵权范围广、规模大。亲某农业公司构成故意侵权且情节严重,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28条、第37条(本案适用的是201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28条、第37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法释〔2021〕14号)第4条、第12条

指导性案例276号

诺某股份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戴某良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6年2月28日发布)

关键词

行政/发明专利权无效/创造性/合理的成功预期/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技术启示

裁判要点

1. 化学、生物领域专利案件审理中采用“三步法”判断案涉专利是否具备创造性时,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对相关发明创造是否具有合理的成功预期,是判断有无改进动机或者技术启示的考量因素,而非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考量因素。当事人以没有合理的成功预期为由否定对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认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化学、生物领域专利案件审理中认定是否具有合理的成功预期,应当以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是否认为有“尝试的必要”为标准,不要求具有“成功的确定

性”或者“成功的高度盖然性”。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有动机尝试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出发，并能够合理预期获得专利技术方案的，可以认定该专利技术方案不具备创造性。

基本案情

诺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某公司）系名称为“含有缬沙坦和 NEP 抑制剂的药物组合物”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案涉专利）的专利权人，专利申请日为 2003 年 1 月 16 日，优先权日为 2002 年 1 月 17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5 年 4 月 8 日。案涉专利权利要求 1 限定了一种包含缬沙坦和沙库巴曲的药物组合物，权利要求 2 限定了该药物组合物的一种药物包。案涉专利说明书载明该药物组合物可用于治疗或者预防高血压、心力衰竭、心肌梗塞等疾病。

2017 年 4 月 5 日，戴某良针对案涉专利向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且在无效宣告程序中提交了 19 份证据材料，其中附件 13 系公开日期为 1992 年 2 月 4 日的欧洲专利申请公开文本复印件及部分中文译文，公开了 NEP 抑制剂和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的组合物，用于治疗高血压和充血性心衰；附件 12 系公开日期为 1993 年 6 月 8 日的美国专利公开文本复印件及部分中文译文，公开了沙库巴曲及其药学上可接受的盐属于 NEP 抑制剂，可用于治疗高血压；附件 14 为《中国新药杂志（1999 年第 8 卷第 9 期）》刊登的《新抗高血压药—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阻断剂缬沙坦的研究》一文，公开了缬沙坦属于血管紧张素 II 拮抗剂，其降血压效果不逊于现有各种降压药，不良反应少；附件 15 为《医药导报（2001 年 3 月第 20 卷第 3 期）》刊登的《新型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药：缬沙坦》一文，公开了缬沙坦属于血管紧张素 II 拮抗剂，在调节全身血压、维持电解质体液平衡方面起关键作用，并具有安全、长效、服用方便、不良反应轻微、价格便宜等优点。

2017 年 12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认为，案涉专利权利要求 1、2 相对于附件 13 与附件 12、14、15 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故宣告案涉专利权全部无效。宣判后诺某公司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

裁判结果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作出（2018）京 73 行初 6483 号行政判决：驳回诺某公司的诉讼请求。宣判后，诺某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

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2019)最高法知行终235号行政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诺某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9日作出(2022)最高法行申72号行政裁定:驳回诺某公司的再审申请。

裁判理由

本案中,被诉决定认为,案涉专利权利要求1、2相对于附件13与附件12、14、15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实质上是以附件13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诺某公司则主张基于附件13不具有获得案涉专利技术方案合理成功预期,进而主张附件13不构成适格的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该主张实际混淆了两个不同层面的问题:一是附件13是否可以作为评价案涉专利创造性的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二是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基于附件13是否具有获得案涉专利技术方案的合理成功预期及其对案涉专利创造性判断的影响。

一、关于附件13是否可以作为评价案涉专利创造性的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三步法”是专利审查实践中普遍适用的创造性判断方法,其基本步骤是:首先,确定与专利技术方案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其次,明确二者的区别技术特征,并根据区别技术特征在专利技术方案中的功能和作用,确定专利技术方案客观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最后,判断有无技术启示,即审查现有技术整体上是否存在将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与区别技术特征结合以得到专利技术方案的技术启示,以及该技术启示是否会使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面对相应技术问题时有动机改进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并获得该专利技术方案,如果存在这样的技术启示,则认为发明缺乏创造性。其中,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是“三步法”的第一步。原则上,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核心考虑因素是,该现有技术与发明创造是否针对相同或者近似的技术问题、拥有相同或者近似的技术目标,在此基础上,还需进一步考虑,该现有技术与发明创造的技术方案是否足够接近。而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基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是否具有获得对发明创造的合理成功预期,通常取决于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前是否存在阻碍其获得发明创造的认知局限,此系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后,认定是否存在技术启示时的考虑因素,而非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要件因素或者优选因素。对于申请保护的发明创造而言,即便是将与其具有相同技术问题、技术目标且技术方案足够接近的现有技术确定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仍然可能因为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前的技术认知或者研

发条件局限等因素，不具有基于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以获得发明创造的合理成功预期，进而难以产生将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与其他现有技术或者公知常识相结合而获得发明创造技术方案的动力，但是不能以此推翻对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认定。当然，如果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明显不具有可行性，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不会仅基于该不具有可行性的现有技术研发完成发明创造，则该不具有可行性的现有技术原则上不适宜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本案中，附件 13 与案涉专利技术针对相同或者近似的技术问题、拥有相同或者近似的技术目标，技术方案也足够接近，可以作为评价案涉专利创造性的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诺某公司以药物作用机理复杂、存在无法实现技术效果的具体实施例等为由，主张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不具有基于附件 13 获得对案涉专利技术的合理成功预期，进而主张附件 13 不构成适格的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本质上是拟以缺乏合理成功预期推翻对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认定。如前所述，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基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是否具有获得对发明创造的合理成功预期，原则上并非判断某一现有技术是否具备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要件因素或者优选因素，其更适宜在“三步法”的第三步中予以考虑。诺某公司基于上述理由否定附件 13 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主张缺乏依据，不应予以支持。

二、关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基于附件 13 是否具有获得案涉专利技术方案的合理成功预期及其对案涉专利创造性判断的影响

在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已经公开了两类已知化合物组合的药用功能的前提下，案涉专利实际上是研发出一种具体的具有药用效果的组合物。此时，对于具体化合物组合的药用效果的“合理的成功预期”是判断“技术启示”的重要考虑因素。如果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对于具体化合物组合的药用效果没有合理的成功预期，专利申请人仍然作出了尝试，并获得了相应的具有药用功能的具体组合物技术方案，那么该具体药用组合物技术方案通常可被认定为具有创造性。如果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对于该具体化合物组合的药用效果具有合理的成功预期，那么，只有在验证具体组合物的药用效果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或者取得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的情况下，该具体药用组合物技术方案才可被认为具备创造性。

合理的成功预期系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案涉专利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前，基于其技术认知和本领域普遍实验条件，对从现有技术出发得到专利技术方案的客观可能性的客观评估和理性预测，而不取决于专利申请人的主观意愿。合理的

成功预期仅要求达到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认为有“尝试的必要”的程度，而无需具有“成功的确定性”或者“成功的高度盖然性”。具有合理的成功预期通常不以实施预期的尝试必然或者高度可能实现技术目标或者解决技术问题为前提，仅要求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综合考虑具体领域的现有技术状况、技术演进特点、创新模式及条件、平均创新成本、整体创新成功率等因素后，仍然不会放弃该种尝试即可。

诺某公司主张，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对案涉专利技术方案（即使用缬沙坦和沙库巴曲的组合治疗高血压）不具有合理的成功预期，主要基于以下理由：血管紧张素 II 拮抗剂和 NEP 抑制剂显示出相反且复杂的生理作用；附件 13 承认血管紧张素 II 拮抗剂和 NEP 抑制剂作用机理的不可预测性，并且没有提供任何结论；血管紧张素 II 拮抗剂和 NEP 抑制剂的组合中存在无法实现降血压效果的“坏点”。对此，具体分析如下：附件 13 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公开了血管紧张素 II 拮抗剂和 NEP 抑制剂的组合能够治疗高血压的技术方案，且载明了有关实验方法、实验结论、给药方式、治疗剂量等技术信息，其为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选择具体的血管紧张素 II 拮抗剂和具体的 NEP 抑制剂以治疗高血压提供了明确的技术启示。在附件 13 对于类型化药物组合的药用功能已有明确指引，具体的药物组合又存在其他选择的情况下，即便具备有关药用功能的具体药物组合研发不具有“成功的确定性”，其亦不足以证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会放弃基于附件 13 研发具有降血压功能的特定血管紧张素 II 拮抗剂和特定 NEP 抑制剂的组合。在此基础上，考虑附件 12 公开了沙库巴曲属于 NEP 抑制剂且可用于治疗高血压，附件 14、15 公开了缬沙坦属于血管紧张素 II 拮抗剂且具有降血压效果，可以认定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有动机尝试从附件 13 出发并能够合理预期获得用于治疗高血压的、包含缬沙坦和沙库巴曲的药物组合物，即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对于从附件 13 出发获得案涉专利技术方案具有合理的成功预期，案涉专利技术方案不具备创造性。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修正）第 22 条第 3 款（本案适用的是 2000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指导性案例 277 号

江苏宏某旋转补偿器科技有限公司诉江苏远某波纹管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6年2月28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侵害发明专利权/侵权比对/产品图纸/实物难以获取或者拆解

裁判要点

在专利侵权判定中，获取或者拆解被诉侵权产品实物存在客观障碍，导致无法以该产品实物作为技术比对依据，但是有证据证明被诉侵权产品图纸与实物高度一致的，人民法院可以将该图纸作为技术比对的依据；对于权利要求限定的产品正常工作状态下具备的技术特征，可以用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通过分析图纸得出的被诉侵权产品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呈现的技术特征进行比对。

基本案情

2006年8月11日，宋某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管道用耐高压旋转补偿器”的发明专利，2007年10月17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ZL200610*****.*。2011年5月17日，宋某根将该专利权转让给江苏宏某旋转补偿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某科技公司）。该专利至诉讼时仍处于专利保护期。该专利权利要求书记载的权利要求1为：“一种管道用耐高压旋转补偿器，包括芯管（1）、密封压盖（3）、密封座（5）、连接管（7），芯管（1）的一端插入连接管（7）中，连接管（7）与密封座（5）的一端固定相连并套装在芯管（1）上，在芯管（1）伸入连接管（7）的一端上至少设有一个环形外凸台（8），在密封座（5）的内表面上至少设有一个环形内凸台（9），密封压盖（3）套装在芯管（1）上并插入密封座（5）的另一端中与安装在密封座（5）的内表面与芯管（1）的外表面之间的环面密封件（4）相抵，密封压盖（3）和密封座（5）通过连接件（2）相连，其特征是在密封座（5）和芯管（1）之间至少形成有一个由密封座（5）内表面、芯管（1）外表面以及环形外凸台（8）、环形内凸台（9）的侧面形成的密封腔，在所述的密封腔中安装有端面密封件（6），所述密封腔的空间大小基本不变。”权利要求3为：“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管道用耐高压旋转补偿器，其特征是所述的密封件（4，6）为耐高温高压密封材料件。”权利要求4为：“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管道用耐高压旋转补偿器，其特征是所述的连接管（7）为变径管接头，其与密封座（5）固定相连的一端的管

径大于其与管道相连的一端的管径。”案涉专利说明书载明的背景技术为：“目前，传统的套管式、波纹管式以及钢球式管道补偿装置由于存在结构复杂、成本高、安装不便及补偿量小等原因已逐步被旋转式补偿器所替代，目前正在大量使用的旋转补偿器具有结构简单，制造方便，补偿量大的优点。但在实际使用中人们发现由于密封结构存在问题，会产生端面泄漏，尤其是在输送高温、高压介质时，会出现泄漏现象，因此必须对其密封结构进行改进，以适应高温、高压输送管道的使用需求。”发明内容为：“本发明的目的是针对现有旋转补偿器存在的高温、高压密封性差的问题，设计一种带有新的密封结构的管道用耐高压旋转补偿器。”发明具有的优点为：“由于在一个相对密封的密闭腔中，密封件的膨胀系数大于腔体的膨胀系数，因此，温度、压力越高，密封件与端面的贴合程度越好，因此密封效果更佳”，“可应用到各类高温、高压介质管道的补偿中”。案涉专利说明书最后一段载明：“综上所述，在现有的旋转补偿器中增加端面密封件是本发明的关键之所在，但凡通过增加端面密封件的方法解决旋转补偿器泄漏的均被认为涵盖在本发明之中。”

2013年，某集团广西某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某湾热电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采购了江苏远某波纹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远某波纹管公司）生产的旋转补偿器，用于石油供热蒸汽管线项目。买卖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及补充合同载明：购买旋转补偿器122台，每台单价为人民币43640元（币种下同）；波纹补偿器3台，每台单价为33997.5元，合同总价为5426072.5元。卖方提出的并经双方联席会上确定的详细设计图纸（安装设计）及技术指导方案在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前不得改变或者修改，但买方有权以适应现场条件提出变更或者修改，并向卖方作出书面通知，卖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尽量满足买方的要求。买卖双方签订的补偿器技术协议约定：旋转补偿器必须为耐高温高压、自密封、免维护、防泄漏无推力型，其产品密封结构必须有环面和端面双重密封，产品主要结构由芯管（旋转筒）、密封座（外套管）、变径管、滑动环（密封环）、填料法兰、密封填料等部件组成。卖方需免费提供现场解剖或者解体检验的旋转补偿器，买方将现场抽检其是否符合技术协议要求。完工后的产品应与最后确认的图纸一致。设备在现场安装时，如卖方技术人员进一步修改图纸，卖方应对图纸重新收编成册，正式递交买方，并保证安装后的设备与图纸完全相符。附件11为旋转补偿器附图（以下简称案涉合同附图），该附图载明，密封腔的腔体内装有

紫铜耐高压石墨复合垫片，密封座、芯管等为 15CrMoG 材料。广西某湾热电公司经核查后确认未收到过设备图纸修改的文件。

江苏宏某科技公司亦参与了案涉管网工程中的补偿器投标，该公司初始报价为：每台旋转补偿器单价为 8.82 万元，每台波纹补偿器的单价为 2.5 万元。

江苏宏某科技公司于 2018 年以江苏远某波纹管公司、广西某湾热电公司侵害其旋转补偿器发明专利权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 江苏远某波纹管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2. 广西某湾热电公司立即停止使用侵权产品；3. 江苏远某波纹管公司赔偿江苏宏某科技公司经济损失 500 万元。

江苏宏某科技公司主张的权利保护范围为权利要求 1、权利要求 1 和 3、权利要求 1 和 4，共计 3 种技术方案，主张的比对对象为案涉合同附图与案涉专利权利要求书的内容。江苏远某波纹管公司认为，案涉合同附图与其实际供货的旋转补偿器之间存在差异。因此，案涉合同附图不应作为被诉侵权产品是否构成侵权的比对对象。即使将案涉合同附图与专利权利要求 1、3、4 的内容进行比对，被诉侵权产品采用芯管与连接管直接相顶的连接方式，与案涉专利的技术特征“芯管的一端插入连接管中，连接管套装在芯管上”结构不同，功能上也具有多个区别，二者不构成等同特征。被诉侵权产品的端面密封件为紫铜耐高压石墨复合垫片，由于其材料柔性和热膨胀特性将导致密封腔在高温高压的工作状态下空间缩小，与案涉专利的技术特征“密封腔空间大小基本不变”不同。

裁判结果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作出（2018）苏 01 民初 366 号民事判决：一、江苏远某波纹管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江苏宏某科技公司 ZL200610*****.*号“管道用耐高压旋转补偿器”发明专利权产品的行为；二、江苏远某波纹管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赔偿江苏宏某科技公司经济损失 400 万元；三、驳回江苏宏某科技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江苏远某波纹管公司不服，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作出（2018）苏民终 1267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江苏远某波纹管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21）最高法民申 3831 号民事裁定：驳回江苏远某波纹管公司的再审申请。

裁判理由

本案主要争议焦点为：案涉合同附图是否可以作为本案技术比对的依据；被诉侵权产品是否具有案涉专利“密封腔的空间大小基本不变”的技术特征。

一、案涉合同附图是否可以作为本案技术比对的依据

在专利侵权判定中，一般情况下应将被告侵权产品实物所具备的技术特征与案涉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进行比对，但在获取或者拆解被告侵权产品实物存在困难时，如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告侵权产品应具备的技术特征，则可以将经证据证明的技术特征与案涉专利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进行比对。本案中，被告侵权产品用于流体介质传输管道，从正在运营的传输管道中拆解该产品存在技术困难，并将导致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方利益的重大损失。根据案涉产品采购合同和技术协议的约定，由卖方提出的并经双方联络会上确定的详细设计图纸（安装设计）及技术指导方案在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前不得改变或者修改；完工后的产品应与最后确认的图纸一致；设备在现场安装时，如卖方技术人员进一步修改图纸，卖方应对图纸重新收编成册，正式递交买方，并保证安装后的设备与图纸完全相符。广西某湾热电公司经核查后确认未收到过设备图纸修改的文件。案涉产品工作环境为高温高压，属于特种设备，该类设备设计施工具有严格的行业标准，任何未经论证的设计改动都有可能带来严重的安全隐患。江苏远某波纹管公司虽称其与案涉用户确认变更了技术图纸，但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因此，本案现有证据可以证明案涉合同附图与被告侵权产品实物具有高度的一致性，故案涉合同附图即被告侵权产品图纸可以作为本案技术比对的依据。

二、被告侵权产品是否具有案涉专利“密封腔的空间大小基本不变”的技术特征

在该问题上，双方当事人的一个主要争议点是，被告侵权产品是否具有与案涉专利权利要求1限定的“密封腔的空间大小基本不变”这一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因本案系以被告侵权产品图纸作为技术比对的依据，而图纸通常仅能反映产品处于静态而非工作状态的形态，故在比对相关技术特征时，对此应予充分注意。

首先，根据专利发明目的可以认定，专利权利要求限定的相关部件之间的位置关系是专利所保护产品在工作状态下的关系。其次，被告侵权产品与案涉专利实现端面密封的原理相同，在正常工作状态下，管道中介质压力越大，密封腔的内、外环形凸台与端面密封件、芯管的外表面、密封座的内表面相互挤压作用越

强烈，密封效果越好；而一旦介质或其他外力产生的压力过大，使固体密封件产生不可逆的形变，则将导致端面密封件的损坏和非正常工作状态，这是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使用旋转补偿器时应避免出现的状态。故在密封腔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下考量其空间大小才有实际意义。再次，案涉合同附图中的密封腔与专利密封腔结构一样，虽然从该图纸中局部视图可以看出，腔体并未密封，芯管上的凸台未接触密封座的内表面，密封座的凸台未接触芯管的外表面，但这显然是旋转补偿器未工作下的状态。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基于该图纸可以分析出密封腔在正常工作状态下空间大小的变化趋势。最后，就机械挤压作用而言，被诉侵权产品正是因为选用了固体密封件紫铜耐高压石墨复合垫片，其在临界压力之下的正常工作状态下，将保持相对稳定的体积和形状，从而使得密封件在内外环形凸台的挤压下仅产生非常微小的形变，使密封腔空间大小基本不变。即使考虑到材料的热膨胀特性，无论金属还是石墨，热膨胀系数都在 $10^{-6}/^{\circ}\text{C}$ 量级，对密封腔空间大小变化的影响都是非常微小的。江苏远某波纹管公司称由于石墨材料柔软和密封腔材料的热膨胀特性，将导致密封腔在高温高压的工作状态下空间缩小，既违背产品正常工作原理亦缺乏有效证据证明。故被诉侵权产品的密封腔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应保持大小基本不变，具备案涉专利权利要求 1 “密封腔的空间大小基本不变” 的技术特征。

综上，被诉侵权产品具备案涉专利相应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江苏远某波纹管公司被诉行为构成侵权。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修正）第 11 条第 1 款、第 64 条第 1 款（本案适用的是 2008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11 条第 1 款、第 59 条第 1 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21 号，2020 年修正）第 13 条（本案适用的是 2015 年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 17 条）

指导性案例 278 号

福建恒某科技有限公司诉泉州日某流量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6年2月28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恶意诉讼/权利基础/明知/损害赔偿

裁判要点

明知自己的主张明显缺乏权利基础或者事实根据，仍然对他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损害他人权益的，属于滥用诉讼权利的恶意诉讼行为；他人要求恶意诉讼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基本案情

泉州日某流量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某仪器公司）是授权日为2000年11月1日、名称为“内置式数显靶式流量计”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案涉专利）的专利权人。2006年3月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方网站刊登了案涉专利权因未缴年费而终止的公告。2006年5月23日，日某仪器公司以其在2005年发现福建恒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某科技公司）生产、销售的“智能靶式流量计”侵害案涉专利权为由，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第一次诉讼），请求判令恒某科技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20万元（币种下同）及维权合理开支2.5万元。2006年11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泉民初字第230号民事判决，认定恒某科技公司的行为未侵害案涉专利权，驳回日某仪器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日某仪器公司不服，提起上诉。2008年3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闽民终字第23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日某仪器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08年1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08）民申字第504号民事裁定，指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2014年12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闽民再终字第4号民事判决，认定恒某科技公司的行为构成侵害案涉专利权，故撤销一审判决并判令恒某科技公司停止侵害并赔偿日某仪器公司12.5万元。

2015年12月25日，日某仪器公司以恒某科技公司在2006年5月被第一次起诉后至2010年期间仍大量生产、销售侵害案涉专利权的产品为由，再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第二次诉讼），请求判令恒某科技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350万元。恒某科技公司提交了案涉专利权已经于2006年

3月1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终止的证据。2016年5月23日，日某仪器公司申请撤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5日作出（2016）闽05民初17号之一民事裁定，准许日某仪器公司撤回起诉。

2017年1月4日，日某仪器公司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终止案涉专利权，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18年7月2日，日某仪器公司申请撤回起诉。2018年7月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7）京73行初31号行政裁定，准许日某仪器公司撤回起诉。

2019年5月27日，日某仪器公司针对第二次诉讼中的被诉侵权行为，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第三次诉讼），请求判令恒某科技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450万元。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该案移送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20年6月4日，日某仪器公司申请撤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2020）闽02民初346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日某仪器公司撤回起诉。

2020年7月8日，日某仪器公司以与第三次诉讼相同的请求和理由，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第四次诉讼）。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8日作出（2020）闽02民初963号民事判决，驳回日某仪器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日某仪器公司不服，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但未依法缴纳案件受理费，且申请撤回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9日作出（2021）最高法知民终921号民事裁定，认定本案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2022年1月，恒某科技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主张日某仪器公司在明知案涉专利权被终止的情况下，恶意提起上述第三次、第四次诉讼，损害恒某科技公司合法权益，请求判令日某仪器公司向恒某科技公司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合计50万元。

裁判结果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8日作出（2022）闽02民初151号民事判决，判决日某仪器公司赔偿恒某科技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6万元，驳回恒某科技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日某仪器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2022）最高法知民终1861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恒某科技公司关于日某仪器公司提起第三次、第四次知识产权诉讼构成恶意诉讼的主张是否成立，以及如构成恶意诉讼应当如何承担责任。

本案中，审查日某仪器公司提起的第三次、第四次诉讼是否构成恶意诉讼，关键在于判断其是否明知起诉缺乏权利基础、事实根据仍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对于造成损害后果是否存在恶意。

其一，案涉专利权已于2006年3月1日被公告终止且该终止状态已经确定，第三次、第四次诉讼明显缺乏权利基础。日某仪器公司未依规定缴纳专利年费，案涉专利权于2006年3月1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终止。日某仪器公司虽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终止案涉专利权的决定不服，并于2017年1月4日提起行政诉讼，但其又于2018年7月撤回起诉，案涉专利权不受法律保护的状态已经确定。

其二，日某仪器公司知晓其提起第三次、第四次诉讼缺乏权利基础。日某仪器公司自认在2016年5月（第二次诉讼）时即已知晓案涉专利权终止并因此撤回起诉，其第三次、第四次诉讼均针对恒某科技公司在案涉专利权终止后实施的行为，其起诉已明显不具有权利基础。同时，日某仪器公司在第三次、第四次诉讼时均委托律师代理。日某仪器公司对其诉讼没有权利基础应当具有清晰认知，在此情况下仍然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可以认定其追求或者放任让恒某科技公司因诉讼而受到损害。

其三，日某仪器公司第三次、第四次诉讼的行为已造成他人损失。因日某仪器公司提起的第三次、第四次诉讼，恒某科技公司须支出应对诉讼的律师费等费用；在第四次诉讼中因日某仪器公司申请而对恒某科技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亦给恒某科技公司造成损失；此外，恒某科技公司已举证，其计划参加的多次招投标活动中，招标方要求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恒某科技公司因日某仪器公司起诉而失去投标机会。上述损失均因日某仪器公司提起第三次、第四次诉讼而起，属于侵权损害。

综上，日某仪器公司系明知其起诉明显缺乏权利基础，仍提起第三次、第四次诉讼，属于滥用诉讼权利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认定构成恶意诉讼。恒某科技公司因此受有包括丧失商业机会、支付诉讼费用、无法正常使用被保全财产等在内的损失，日某仪器公司应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因恒某

科技公司并未提起上诉，即其对一审判决的损害赔偿金额不持异议，故二审不予调整。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20 条、第 1165 条、第 1184 条

指导性案例 279 号

西某工业软件有限公司诉广州沃某模具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6 年 2 月 28 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实质性相似/妨害证据保全/不利后果/损害赔偿

裁判要点

1. 在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中，软件著作权人能够举证证明被诉侵权软件与权利软件的名称、版本号、权利人信息等特有信息相同或者软件界面设计高度近似的，人民法院一般无需进行软件代码比对即可以认定两软件构成实质性相似，但被诉侵权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

2. 在侵害知识产权纠纷中，被诉侵权人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妨害人民法院证据保全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作出对其不利的事实推定，包括认定未能依法保全的产品构成侵权，并在确定具体赔偿数额时将该妨害证据保全的行为作为侵权情节予以考量。

基本案情

西某工业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某软件公司）诉称其系 NX 系列计算机软件（以下简称案涉软件）的著作权人。该系列软件是面向制造业的计算机软件，可以用于 3D 设计、数字仿真检测及辅助制造。广州沃某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某模具公司）主要从事模具产品的制造，其未经许可复制和商业使用西某软件公司的案涉软件，侵害了西某软件公司案涉软件的著作权，应当承担停止侵害和赔偿损失的法律責任。西某软件公司主张按照沃某模具公司的侵权软件数量乘以正版案涉软件的价格来确定其实际损失。遂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

求判令沃某模具公司停止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人民币 2712827 元（币种下同）。

根据西某软件公司的申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赴沃某模具公司进行证据保全，并向该公司在场管理人员详细说明了拟采取的保全措施以及拒不配合证据保全的法律后果。经现场统计，沃某模具公司办公室共有 26 台电脑。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保全了 17 台电脑且其中 9 台电脑显示安装有 13 套 NX 系列计算机软件后，沃某模具公司突然采取对抗措施，通过拒不打开部分电脑、断电等方式妨害证据保全工作，导致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证据保全工作被迫终止，其余 9 台电脑未完成证据保全。一审审理中，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沃某模具公司妨害证据保全的行为予以训诫，沃某模具公司亦向该院提交了《检讨书》，对其妨害证据保全的行为作出检讨和道歉。

裁判结果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18）粤 73 民初 1099 号民事判决：一、沃某模具公司立即停止侵害西某软件公司案涉软件著作权的行为；二、沃某模具公司赔偿西某软件公司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维权合理费用 10 万元；三、驳回西某软件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20）最高法知民终 155 号民事判决：一、维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8）粤 73 民初 1099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二、撤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8）粤 73 民初 1099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三、变更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8）粤 73 民初 1099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沃某模具公司赔偿西某软件公司经济损失 2612827 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10 万元。沃某模具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21）最高法民申 4246 号民事裁定：驳回沃某模具公司的再审申请。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二：一是沃某模具公司是否侵害了案涉软件著作权；二是如何认定侵权软件的数量并确定赔偿数额。

一、沃某模具公司侵害了案涉软件著作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 年修正）第十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复制权是指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

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其作品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本案中，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根据证据保全的情况，已经查明沃某模具公司的17台保全电脑中，有9台电脑显示了13套NX系列计算机软件的版权信息和版本信息，部分软件显示版权人即为西某软件公司，显示版本号为NX8的有8套，NX10的有2套，NX11的有2套，NX12的有1套。在现有证据能够证明被诉侵权软件与西某软件公司案涉软件高度近似（包括具有相同名称、版本号及版权人信息）的情况下，无需进行软件代码比对即可以推定沃某模具公司复制了西某软件公司享有著作权的案涉软件，此时沃某模具公司应当提供相应反证以反驳。但是，沃某模具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购买过案涉软件，亦未就其安装的被诉侵权软件与西某软件公司享有著作权的案涉软件有何区别提供证据或者作出合理说明，且沃某模具公司亦承认被诉侵权软件是其员工从网上下载。综上，可以认定沃某模具公司未经西某软件公司许可，复制了案涉软件，侵害了西某软件公司的著作权。

二、侵权软件数量的认定及赔偿数额的确定

证据保全措施是民事诉讼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法院行使司法审判权的重要手段。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妨害证据保全，不但严重违反了诉讼诚信的基本原则，而且是一种严重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不利后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33号，2019年修正）第九十五条规定：“一方当事人控制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对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控制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主张成立。”经查，本案证据保全过程中，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经向沃某模具公司释明若妨害证据保全将推定其安装了侵权软件并承担相应不利后果的情况下，沃某模具公司仍然采取对抗措施，通过拒不打开部分电脑、断电等方式妨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证据保全工作，致使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其他9台案涉电脑未完成保全。在已经确认部分已保全电脑安装了案涉软件的情况下，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应当推定未能保全的9台案涉电脑亦安装了案涉软件，并在确定本案侵权损害赔偿数额时一并考虑。

本案中，侵权软件数量、正版软件售价等案件事实较为清楚，故可以根据著作权人因侵权行为受到的实际损失来计算损害赔偿数额。在计算时，重点考虑了

以下因素：1. 侵权数量。推定9台未保全的电脑上均安装了案涉软件，故沃某模具公司至少复制了22套案涉软件，侵权数量较大。2. 案涉软件的知名度及价格。西某软件公司的案涉软件适用于工业制造，具有一定知名度，经济价值较高。3. 沃某模具公司的侵权情节。沃某模具公司在本案中实施了妨害法院证据保全的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综合上述因素，在案证据能够证明西某软件公司的实际损失已经明显超出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50万元的法定赔偿额上限，且其主张的损害赔偿数额具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因此，对西某软件公司的损害赔偿请求予以全额支持。西某软件公司的律师费等合理开支客观存在，其主张的数额没有超出合理范畴，亦予以全额支持。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修正）第10条、第53条、第54条
（本案适用的是2010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10条、第48条、第49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33号，2019年修正）第95条